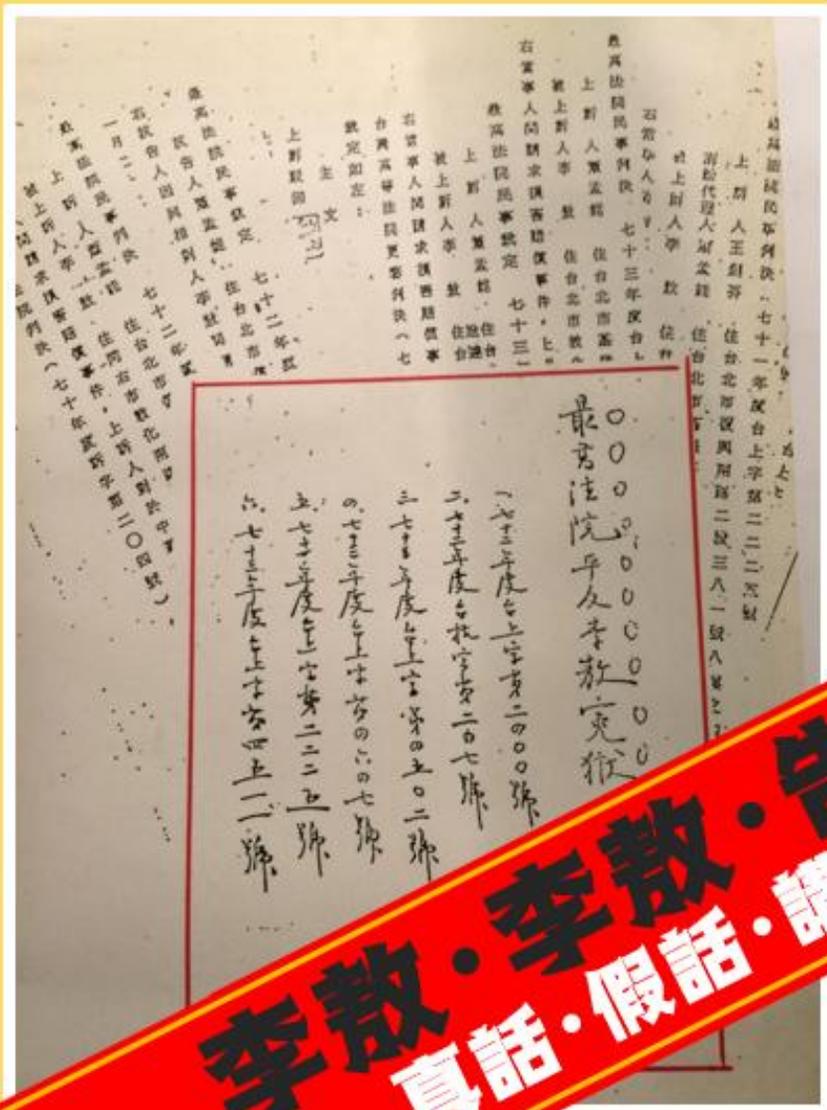


編之辰

# 看小案蕭

新增插圖



李敖·李敖·告!  
真話·假話·講!

# 《李敖叢書》總序

在爭取言論自由的鬥爭當中，李敖先生除出版了一部部專著之外，還先後創立了《李敖千秋評論叢書》《李敖千秋評論號外》《萬歲評論叢書》《真相叢書》《文星叢書》《烏鴉評論》《李敖新刊》《求是報》《李敖求是評論》等系列。這其中既有叢書，也有雜誌、報紙，時間跨度有十餘年，期間伴隨著無數次刪改、查扣、禁毀，但李敖鏗而不捨，查禁一本便再出一本，結束一個系列便再開一個系列，之間的空檔期極少，甚至常常幾個系列同時更新。李敖先生就是這樣以他驚人的耐力和鬥志，十幾年如一日地去爭取寶貴的言論自由。

他像極了一只烏鴉！

李敖似乎很喜歡以烏鴉自喻，從《烏鴉又叫了》《不要叫罷》到《烏鴉評論》，甚至連遠景版的《胡適研究》跟《胡適評傳》的封面上也要放上只烏鴉，而他這只烏鴉也就這樣叫了一輩子。很多人討厭李敖，就像他們討厭烏鴉一樣。烏鴉在那裡叫叫叫，叫什麼東西呀？他的叫聲吵醒了別人的“金陵春夢”，耽誤了別人的“深耕前進”，攪亂了別人的“大江大海”，打擾了別人的“民主進步”，熄滅了別人的“自由燈塔”，闖過了別人的“紅牆內外”，宕機了別人的“人工智慧”，大家煩透了他，不希望他再叫出聲了。

不要叫罷！

可你越是不讓我叫，我便越叫給你聽。要讓那些低頭的、沉默的、盲從的、屈膝的大多數們聽個明白，讓他們也張開嘴巴，大叫起來。言論自由不是等來的，不是求施捨求來的，不是靠沉默換來的，而是烏鴉這樣一聲一聲叫出來的。

做一只烏鴉吧！

在名叫《李敖研究資料集刊》的烏鴉一飛沖天之後，第二只烏鴉《李敖叢書》也緊隨其後振翅欲飛了，今後兩只烏鴉將比翼合唱，如同開啟了雙聲道，能夠叫得更遠更大聲，也能讓人們聽得更清楚。

我想這也算是對李敖的一種延續。當李敖的精神缺少傳承的時候，當李敖的思想被曲解的時候，當李敖的書籍幾乎絕跡於出版領域的時候，當李敖的言論被割裂的時候，當李敖的名譽蒙受損害的時候，當李敖的形象已經符號化的時候，我們孵化出了《李敖研究資料集刊》和《李敖叢書》這兩只小烏鴉，來正本清源以正視聽，去爭取李敖研究領域的自由，一來一去，雖然不如李敖先生所爭取的那樣多，但或許在“千秋萬歲”之後，也會有人記住這兩只烏鴉的一點小功勞吧。李敖在《烏鴉評論》發刊詞中不也說過：

“就是要在眾口一聲的時代裏，刮刮大叫一番。我要痛斥政局的黑暗、政黨的腐敗、群眾的無知、群體的愚昧、思想的迷糊、行為的迷信、社會的瘋狂、知識份子的失職與怯懦……我絕不怕得罪人，也絕不媚世，臺灣所有雜誌都是媚世的，可是我就不信邪，我就是辦個‘譴責雜誌’給大家看！英國古歌《兩只烏鴉》（The Two Corbies）裏，烏鴉對話，去吃死屍，最後吃得‘白骨剝露，淒風永拂。’（O'er his white banes, when they are bare, The wind shall blaw for evermair.）烏鴉的功勞，不正是如此嗎？”

當年的烏鴉已化白骨，但他的叫聲不絕，有人會接著替他叫下去，讓那些討厭、害怕烏鴉叫的人聽聽，他又回來了！

辰之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

# 目录

关于《萧案小看》 . . . . . 1

## 最高法院平反李敖冤案判决书六种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 . . . . . 7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 . . . . . 10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七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二四七号 . . . . . 12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二号 . . . . . 14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一号 . . . . . 16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 . . . . . 18

## 水晶大厦案判决书三种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 . . . . . 21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 . . . . . 23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九八号 . . . . . 26

## 萧孟能违反国家总动员令判决书二种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二号	28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〇号	31

## 许倬云诽谤李敖判决书二种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诉字第 2081 号民事判决	35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	50

## 附录

相关法规	53
原件概览	72

# 关于《萧案小看》

辰之

李敖曾在《中国名著精华全集》中介绍并展示了自己收藏的《秋审小看》，那是一份清光绪年间浙皖地区的刑事案件记录原稿，对于了解当时的法律很有帮助，虽云小看，却能以小见大。如今，我们将萧孟能的相关判决书整合起来，制成这部《萧案小看》，同样可以见微知著，帮助大家了解此案之真相。

萧孟能自诉李敖背信、侵占一案，有李敖、胡茵梦、吴祥辉、范泓、李放、王尚勤、王敬羲等各家说法，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经我略加考证，结成《萧李案考》一书，可证此案纯属诬告。然而如果仅仅是通过考据各家说法来做论断，未免有人嫌其单薄，故又经我查找档案，发现了萧案相关之判决书，所谓“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二重证据之下，可为不刊之定论。

目前整理出来的判决书共有十三种，按照内容划分，可分为以下四类：

一. 最高法院平反李敖冤案判决书六种：《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二四七号》《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二号》《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一号》《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

此类判决书是李敖多次在书信中提及的，是推翻李敖被诬告之罪名的最有力证据。而有一种说法认为，李敖用六件民事判决书来说自己的刑事判决被平反，是在混淆视听，其实这种说法完全是一种浅见，因为这六种判决书所针对的都是萧案当中使李敖侵占罪名

成立的各项内容（唯剩下一电话使用权，李敖或未寻求平反），足证萧孟能全属诬告。而吴祥辉、范泓等称李敖告萧孟能三十五件以上，对萧孟能赶尽杀绝，岂不知萧孟能告李敖也并非一次，不过是李敖有了许多场胜诉记录，而萧孟能则皆遭驳回而已。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针对的是李敖为天母静庐垫付五十五万并信托于胡茵梦名下一事，李敖为避免只付了一半款的天母静庐被银行拍卖，便为之垫付剩余尾款五十五万，可萧孟能王剑芬却称李敖垫付五十五万属于越权，且称五十五万是二人所有。而法院认为李敖垫付五十五万皆属行使萧王所委托处理事务之范围，且并无证据可证明五十五万系二人所有，最后判决萧王赔偿李敖所垫付的五十五万元及利息。此事可证萧王告李敖侵占、背信一案，绝非临时起意，而是预谋已久，竟然将为之垫付尾款视为越权行为，若李敖不行垫付，使天母静庐遭到银行拍卖，则萧王必也上告，显然是有意使李敖入狱。同时考核李敖范泓等诸家文章所载胡茵梦证言，也证明了其“大义灭夫”之无稽及证言之不实。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针对的是中国合成橡胶公司股票二千五百股与周其新支票十三张两事，股票系萧孟能转卖于李敖，而十三张支票乃是萧孟能向李敖之弟李放调现，以抵所欠李放之装潢费，萧孟能却称股票与支票为李敖所侵占。如若申请损害赔偿，应当先要求回复原状，而萧孟能却直接要求金钱赔偿，于法不合。且股票系萧孟能信托转让于李敖，岂可谓其侵占。而支票部分，也在后续判决书中予以平反。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针对的是揽秀楼藏书、古玩字画、文星书店书刊等部分内容。此判决书在理由处明言“抗告人（萧孟能）在刑事诉讼程序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足证范泓在其书中所说乃因律师外行而未附带民事诉讼之语皆属不

实。萧孟能并非因未进行民事诉讼而未讨回物品，实乃进行民事诉讼而尽数驳回。范泓为萧孟能“仗义执言”，却有意捏造事实，抹杀判决书之内容，实在可鄙。而对于其请求返还之物，如字画等，乃案前抵押于李敖处之物；而揽秀楼之物品，亦并非李敖侵占罪所列之侵占内容；文星书店书刊，萧孟能所列补正状前后又多有不同，实难谓合理，故而最终未判处李敖赔偿。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二号》针对的乃萧孟能申请李敖损害赔偿，而未缴纳裁判金，故而驳回上诉。萧孟能不交裁判金，绝非因财产被侵占而无法缴纳，萧孟能日后“流亡上海”，住的也是豪华的二层别墅，足可证其并非囊中羞涩。或许是这位金陵大学经济系毕业的高材生权衡轻重，知道不可胜诉，便不愿让钱打水漂而已。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一号》针对之事，因上诉人为王剑芬，推断当为天母静庐之事。王剑芬不服上开判决，上诉该判决不适用法规或适用法规不当，但却说不出那条法规不当，颇为无据。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针对的是周其新支票十三张之事，填补了上开判决书中对这一部分所未作出的平反。细考此判决书，颇多亮点。由判决书可知，周其新乃萧孟能女婿，然而萧孟能所谓周其新欠自己一百三十万一事，被周其新在刑事法院作证时当庭否认。萧周二入乃翁婿关系，周其新大可碍于此关系而谎称自己欠萧孟能债务，且其无必要帮助李敖做出有利证明，然而其却“大义灭岳父”，可见萧孟能实乃说谎。考证李敖书中所引周其新证词，与此判决书所述相同，可见李敖并无捏造事实之处。而考范泓书中，竟称周其新欠萧孟能钱，但具体原因不详，显然与判决书所述不一，可知其编造不实内容，用心险恶。李放在庭上证词，也证明了支票实乃抵付萧孟能欠其之装潢费，岂可

以此诬告李敖侵占。

二. 水晶大厦案判决书三种：《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〇号》。此类判决书皆围绕水晶大厦案展开，水晶大厦虽不是李敖侵占罪名成立之理由，但却是萧孟能诬告之理由，同样颇为重要。此类判决书与第一类不同之处在于，此类乃刑事判决，也是在萧案期间，使萧孟能第三次入狱的判决，然而在入狱前期，萧孟能流亡海外，故未坐牢，但至死都是一个通缉犯。

这三种判决书所针对的乃是萧孟能当年控告李敖侵占水晶大厦屋顶西边房屋与与屋顶平台上中间三层建物一事。屋顶两部分实乃萧孟能当初租与李敖之母张桂贞及李敖胞弟李放使用，萧孟能明知此事实，却以此诬告李敖侵占，欲成为李敖罪状之一，其心之险恶概可洞见。最后有《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〇号》判决称：“上诉人萧孟能曾于中华民国六十一年间因犯诈欺罪，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月，于六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执行完毕，又于六十七年间因犯违反票据法之罪，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月，拘役五十日，罚金六万五千元，于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执行完毕，仍不思悔改，明知台北市 号水晶大厦屋顶可使用之建物，系其本人亲自于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租与张桂贞及嗣后将该建物中之一部分出借于李放，竟意图使李敖受刑事处分，捏造事实……上诉人以意图让他人受刑事处分，向该管公务员诬告，累犯，审酌一切情状，量处有期徒刑四月，减为有期徒刑二月”。这一判决，算是给萧案画上了句号。萧孟能大概考虑到诬告罪坐实对自己形象的破坏，故而选择了跑路，然而这一跑路确有成效，自范泓等人以下，皆称萧孟能未因萧案相关判决坐牢，其理论来源就在萧郎之跑路。

此案中还真有一段小插曲，就是水晶大厦屋顶两部分是分开告诉

的，由刘会云告发屋顶西边房屋之诬告，由李敖告发屋顶平台上中间三层建物一之诬告。刘会云所告之部分在先，被法院做不受理处理，而后李敖再告，却被法院视为同一案件，故而《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主要讨论的就是刘李二人所诉并非同一内容。

刘会云本是萧孟能女婿周其新的秘书，在李敖与胡茵梦的故事中被人视作李敖薄情寡义的证明，然而在萧案时期，二人却是最亲密无间的战友，被李敖“抛弃”的刘会云，却能够无条件的支持他，反倒显得外人之非议，何足道哉。

三. 萧孟能违反国家总动员令判决书二种：《最高法院刑事判决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九八号》《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二号》。

此类判决书涉及之事乃萧孟能王剑芬违反国家总动员令转让美金支票一事，虽与萧案关联不大，但也是萧案期间萧孟能“心甘情愿不逃跑”所坐的两次牢狱之一。且萧孟能在此案中辩称将两张支票寄往美国偿债，实际却是兑领美金，可见其不实之言频出。最后判处萧孟能有期徒刑四个月，王剑芬有期徒刑三个月但缓刑三年。

四. 许倬云诽谤李敖判决书二种：《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诉字第 2081 号民事判决》《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

这两件判决书虽在萧案发生后三十余年，但也可印证萧案中之不实内容。许倬云与李敖结识于台大，文星时期许倬云曾通过李敖将文章刊登在《文星》杂志上，而后李敖批评台大李济、沈刚伯等人，许倬云代表学校出面调停，结果不为李敖所理会。大概至此结怨，许倬云写信给孟绝子等人，称李敖未写过“正式像样的学院式研究论文”，引得李敖写出了“祝你不要撞车！”的妙信予以回应。

后李敖也多有文章称许氏弟兄在学术与政治方面谄媚，其二人关系即如此。李敖所告许倬云在《许倬云谈话录》中称其给姚从吾做打手、没章法、说谎、偷书、转移文星版权、拿走萧孟能字画等言论，皆属不实，显然是对李敖人格之侮辱。最后判处许倬云赔偿两百万元，并在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新华每日电讯报、人民日报六家登文道歉。而据李敖称，许倬云因惧怕刑事判决坐牢及影响声誉等问题，私下赔偿了其八百万元左右，而结合《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来看，可见此说法盖非虚言。

除以上十三件判决书外，尚有多件诉讼，如萧孟能散布谣言诽谤李敖而遭判处、萧孟能窃占用地等事，但相关判决书尚未出土，待将来发掘出来，再送到大家面前。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五号

上 诉 人 王 劍 芬

诉讼代理人 蕭 孟 能

被 上 诉 人 李 敖

右当事人请求清偿债务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年九月七日台湾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〇八号），提出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

上诉驳回。

本件被上诉人起诉主张：上诉人于民国六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向诉外人魏锦水买受 市 路 巷 号四楼房屋一户，连同基地即 市 区 段 小段 、 、 、 地号五笔土地所有权应有部分一〇〇〇〇分之一一九，约定价金新台币（下同）一百一十万元，订约时付五十五万元，土地部分已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至于房屋部分则因尚有华南商业银行设定抵押权，贷款尚未还清，乃约定办妥抵押涂销登记乃所有权移转登记后付清尾款五十五万元。嗣上诉人于六十八年十月出国，经授权伊全权出售上开房地，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魏锦水催告上诉人限于五日内付清尾款，否则华南商业银行将声请拍卖抵押物伊为防止系争房地遭低价拍卖，避免上诉人受损害，乃于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垫付五十五万元予魏锦水，詎上诉人竟拒绝返还垫款等情，求为命上诉人如数给付并加付法定利息之判决。

上诉人则以：被上诉人于魏锦水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以前，即支付尾款五十五万元，显违委任意旨，且被上诉人于六十八年十一月间即表示将系争房屋赠与诉外人胡因子，是其付款于魏锦水，亦非处理委任事务，况此五十五万元乃伊所有，即不得请求偿还云云资为抗辩。

原审斟酌词查证据而为辩论之结果，以：被上诉人就其主张之事实，已据提出上诉人与魏锦水签订的买卖契约书、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申请书、土地所有权状及上诉人出具授权书影本为证，被上诉人因为避免华南商业银行拍卖抵押物，以上诉人名义代偿魏锦水之抵押借款，另付余款凑足五十五万元，以偿还魏锦水应收价金尾款等情，亦经银行业务员林铨宗结证属实，复有华南商业银行致魏锦水（原判决误记为上诉人）催告函及收件回执复印件可按（原审卷二三六、二三七页），魏锦水与李放（被上诉人胞弟）亦在一审说明无异。上诉人随抗辩被上诉人垫款偿还魏锦水五十五万元系逾越授权范围云云，惟查上诉人既经授权被上诉人出售上开房地，则被上诉人为避免抵押权人华南商业银行拍卖抵押物，于华南商业银行催告偿债以后，垫款代偿魏锦水之抵押债务，进而办理抵押权之涂销登记，并以充还魏锦水应收价金，自属出售房地应行处理之委任事务范围；至于被上诉人请求魏锦水径将上开房屋所有权径行移转登记予诉外人胡因子名义一节，前经胡因子致函上诉人表明系经被上诉人信托伊之名义而为，嗣后复经胡因子以买卖名义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予上诉人，上诉人已无损害，上诉人即不能证明被上诉人代垫之五十五万元系伊所有，被上诉人请求偿还上开金额并自支付时起加付利息，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洵属正当，因而维持一审所为如被上诉人声明之判决，驳回上诉人之上诉，经核于法尚无不合。上诉讼旨，徒就原审取捨证据、认定事实之职权行使指摘原判决不当，求予废弃，非有理由。

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无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审判长推事马元枢

推事刘焕宇

推事杨秉钺

推事孙森焱

推事陈计男

右正文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一年六月七日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号

上 诉 人 蕭 孟 能 住

被 上 诉 人 李 敖 住

右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湾高等法院判决(七十年度诉字第二〇四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

原判决关于驳回上诉人新台币一百三十万元及其法定利息之诉部分，暨该部分诉讼费用之判判废弃，发回台湾高等法院。

其他上诉驳回。

上诉诉讼费用关于驳回其他上诉部分由上诉人负担。

理 由

本件上诉人主张，伊于民国六十八年间，委任被上诉人处理事务，詎被上诉人竟将伊所有中国合成橡胶公司股票二千五百股之股款新台币（下同）一百万元，及周其新签发之彰化商业银行忠孝东路分行面额各十万元支票十三张侵占，刑事部分业被判处罪刑确定，依法自应赔偿伊因此所受损害等情，求为命被上诉人赔偿二百三十万元及其法定利息之判决。

被上诉人则以，伊并未侵占讼争股款及支票等词，资为抗辩。

原审以损害赔偿之方法，以回复原状为原则，金钱赔偿为例外，受害人请求加害人赔偿，应先请求回复原状，倘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契约另有订定，不得径行请求金钱赔偿。本件被上诉人侵占讼争支票，

固有刑事判决可稽，惟上诉人不请求其返还该支票，而径行请求其赔偿一百三十万元及其法定利息，依前开说明，尚嫌无据。又前开公司股票二千五百股系信托转让与被上诉人，为上诉人所不争，该股票既信托转让与被上诉人，即属其所有，被上诉人自无侵占该股票股款之可言，上诉人请求其赔偿该股款一百万元及其法定利息部分，亦非有据，爰判决驳回上诉人之诉。关于股款部分，于法并无不合。上诉讼旨，指摘此部分原判决欠当，求予废弃，非有理由。第查不能回复原状，或回复原状显有重大困难者，应以金钱赔偿其损害，民法第二百十五条款定有明文。本件讼争支票业经被上诉人持向沈素芬贴现，有刑事判决足凭。原审未查明被上诉人能否返还该支票与上诉人并记明其意见，即遽谓上诉人请求赔偿一百三十万元及法定利息为无据，自属理由未足。上诉讼旨，指摘此部分原判决失当，声明废弃，非无理由。

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一部有理由，一部无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审判长推事刘焕宇

推事郑有田

推事陈计男

推事李锦丰

推事孙森焱

右正本设明具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二年七月七日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 七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二四七号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二四七号

抗告人萧孟能

右抗告人因与相对人李敖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对于中华民国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湾高等法院裁定(七十年度诉字第二〇四号)，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关于驳回抗告人就其附表一所列(二)揽秀楼藏书(三)字画古玩(四)文星书店印行书刊之诉部分，及部分诉讼费用之裁判废弃，应由台湾高等法院更为裁判。

其他诉讼费用关于驳回其他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负担。

理 由

本件抗告人在刑事诉讼程序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相对人返还如原裁定附表一所列物品，如不能返还应赔偿该表所列价款及其法定利息，并赔偿新台币五百四十七万元(如原裁定附表二所列)及其法定利息。嗣经裁定移送民事庭后，原法院以附带民事诉讼之原告请求被告回复之损害，以其被诉犯罪事实所生者为限，从而应以犯罪事实为附带民事诉讼之原因事实，否则不得在刑事诉讼程序附带为此请求。本件相对人被诉犯罪事实，并不包括附表一所列(一)揽秀楼物品，及附表二所列者，有刑事判决可稽。抗告人此部分请求，自属不合法。又诉状所载应受判决事项之声明，必须明确。本件抗告人请求返还附表一所列(二)揽秀楼藏书、(三)字画古玩(四)文星书店印行书刊部分不明确，经命其补正后，据其陈明无

法补正。且不能举证证明该附表所列价款属实，此部分请求亦难谓合法，爰裁定驳回抗告人之诉。关于附表一所列（一）揽秀楼物品，及附表二所列部分，于法并无不合。查附带民事诉讼之不合法，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响。抗告论旨，以移送民事庭后，不再适用附带民事诉讼之规定等语，指摘此部分原裁定欠当，求予废弃，非有理由。关于附表一所列（二）揽秀楼藏书（三）字画古玩部分，抗告人已于民国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提出补正状（见原法院卷第一九九九页反面至第二〇二页），附表一所列（四）文星书店印行书刊部分，既有书名及出版书店，尚难谓不明确。原法院未斟酌抗告人所提补正，遽认此部分声明不明确，而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欠允洽。抗告论旨，指摘此部分原裁定失当，声明废弃，非无理由。据上论结，本件抗告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无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裁定如下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审判长推事刘 焕 宇

推事郑 有 田

推事陈 计 男

推事李 锦 丰

推事孙 森 焱

右正本证明于原本无疑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二年七月七日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 七十三年台字第四五〇二号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台字第四五〇二号

上 诉 人 萧孟能住

送达代收人王存淦律师

被上诉人李 敖住

右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台湾高等法院更审判决（七十三年度诉更（一）字第七号），提出上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诉驳回。

上诉诉讼费由上诉人负担。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三审上诉，应依民事诉讼费用法第十八条预缴裁判费，此为必须具备之程序。本件上诉人于民国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提起第三审上诉，未据预缴裁判费，经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于送达时起二十日内补正，此项裁定已于民国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送达，迄今逾期日久仍未据缴纳，本件上诉显难认为合法。

据上结论，本件上诉为不合法。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裁定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审判长推事林 耀 邦

推事范 秉 阁

推事吕 潮 泽

推事林 奇 福

推事杨 仁 寿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号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号

上 诉 人 王 劍 芳 住

被 上 訴 人 李 教 住

右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台湾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七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六三号），提起上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诉驳回。

第三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

理 由

按当事人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六十八条规定，以第二审判决有不适用法规或适用法规不当为上诉第三审之理由时，其上诉状或理由书应有具体之指摘，并揭示该法规之条项或其内容。若系成文法以外之法例，应揭示该法例之旨趣。倘为司法院解释、或本院之判例，则应揭示该判解之字号或其内容。上诉状或理由书如未依此项方法表明者，即难认为已对第二审判决之违背法令有具体之指摘，其上诉自难认为合法。本件上诉人对第二审判决提起上诉，虽以该判决不适用法规或适用法规不当为由，惟核其上诉理由状所载内容，系就原审取捨证据、认定事实之职权行使，指摘其为不当，而未具体说明其违背何项法令条款，并揭示该法规之条项或其内容，依首揭说明，本件上诉为不合法。

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不合法。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八十一条、第

四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裁定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审判长推事林耀邦

推事范秉阁

推事吕潮泽

推事林奇福

推事杨仁寿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号

上 诉 人 蕭 孟 能 住

被 上 诉 人 李 教 住

右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上诉人对于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台湾高等法院更审判决（七十二年度诉更（一）字第一八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

上诉驳回。

上诉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

理 由

本件上诉人起诉主张：伊於民国六十八年间，将诉外人周其新签发付款人彰化商业银行忠孝东路分行，面额各新台币（以下同）十万元之支票十三张，委任被上诉人按期提示，如遭退票。依法追讨。詎被上诉人竟予侵吞入己，刑事部分业经刑事法院判处被上诉人罪罚确定等情，爰本于侵权行为之法律关系，求为命被上诉人给付一百三十万元及法定利息之判决。

被上诉人则以：上诉人未将系争十三张支票交付与伊，伊亦未受托处理上开支票等语，资为抗辩。

原审斟酌调查证据而为辩论之结果以：系争十三张支票，系上诉人持向诉外人即被上诉人之弟李放调现，有上诉人所出具之调现字据影本乙纸在卷可按，上诉人对该纸字据之真正，并不争执，虽谓：发票人周其新与其有岳婿关系，为免日后追索票款，碍于情面，乃

依被上诉人之建议书写该纸字据，其内容并非真正云云，但查周其新于刑事法院作证时，否认曾欠上诉人金钱，并谓系争十三纸支票系借与上诉人调现之用，上诉人所为碍于情面之说，已难凭信；且果有其事，该纸字据何不直接记载向被上诉人调现，竟书向李放贴现，亦悖情理。上诉人虽复主张其曾于备忘录中记载委托处理系争支票乙事，并将备忘录交被上诉人等语，然既为被上诉人所否认，上诉人又未能举证证明有将系争十三张支票交付被上诉人处理及交付备忘录等利己事实，其提出之备忘录影本又系上诉人自行作成者，自不足采。被上诉人于刑事法院审理中，虽曾供述上诉人拿十三张支票向伊贴现，迨上诉人还钱与李放后，被上诉人即将系争支票交还李放，上诉人复以之抵付所欠李放之装潢费，业据李放于原审刑事法院六十九年上诉第二四九八号侵占案件审理中供明，此与李放于另案检察官侦查中（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查处六十八年侦字第二三四五〇号）所供系争支票系上诉人交伊抵付装潢费之语一致，且李放于侦查中之供述，系在上诉人自诉被上诉人侵占等罪之前，堪信不虚，尚难凭前揭被上诉人于刑事法院所为不完全之片段陈述，认定被上诉人有受托处理系争十三张支票情事，上诉人于其所主张之原因事实，既不能为相当之证明，而被上诉人就其抗辩事实，又已为相当之反证，上诉人本诸侵权行为之法律关系，请求被上诉人赔偿其所受损害，自属无据云云，为其得心证之理由，并于说明上诉人其他枝节的攻击方法所以不足采之意见，爰其得心证之理由，并于说明上诉人之诉判予驳回，于法洵属无违背。上诉讼旨，犹就原审采证认事之职权行使，任意指摘，求予废弃原判决，非有理由。据上结论，本件上诉为无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审判长推事林耀邦

推事范秉阁

推事吕潮泽

推事林奇福

推事杨仁寿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号

上诉人萧孟能

右上诉人因李敖自诉诬告案件，不服台湾高等法院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二审判决（七十三年度上诉字第三九九五号，起诉案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自字第一〇四〇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

原判决撤销，发回台湾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自诉人李敖自诉意旨略以：上诉人萧孟能明知台北市水晶大厦屋顶可使用之建物，系其出租与案外人张桂贞及李放使用，竟意图使自诉人受刑事处分，捏造事实，于民国六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具状指控自诉人侵占上开建物，并交付与张桂贞、李放使用，因认萧孟能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诬告之罪刑云云。原审将第一审谕知自诉不受理之判决撤销，改判将本件发回第一审法院更审，固非无见。

二、惟按同一案件经检察官终结侦查者，不得再行自诉，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廿三条第一项定有明文，所谓同一案件，系指所诉彼此两案为同一被告，其被诉之犯罪事实，亦属同一者而言（参见本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一五号判例）。查案外人刘会云于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该管检查处告发上诉人萧孟能诬告，与本件自诉人李敖自诉上诉人萧孟能诬告，彼此二案均为同一被告，已无疑义。次查第

二审法院为事实审，得自行调查事实，以资审认。而案外人刘会云告发萧孟能诬告之犯罪事实，与本案自诉之前述犯罪事实，是否同一，原审并未依职权调取原案卷详加调查审认，遽行判决，自嫌率断，且与诉讼经济之本旨有违，难成信谳，上诉意旨指摘原判决不当，尚非全无理由，应认为有发回更审之原因。

据上论结，显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一条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五月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审判长推事张承韬

推事孙继敏

推事蒋嵘华

推事施文仁

推事郭柏成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号

上诉人蕭孟能

右上诉人因李教自訴誣告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三六八号），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系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劉會云前告發上訴人之內容與本件自訴人李教自訴上訴之內容，均為上訴人前指控李教侵占系爭房屋系屬誣告，二者事實罪名完全相同，其為同一案件甚明，原判決認為二者犯罪事實不一，非同一案件，自有違誤，誣告罪為實質上一罪，不問上訴人前所提之自訴，涉及多少事實，自訴行為只有一個，上訴人自訴李教侵占系爭房屋，是否出於誣告，既經檢察官終結偵查（據劉會云提出之告發）已處分不起诉，其效力自及於全部，李教猶藉其他理由提起本件自訴，第一審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不合，原判決竟予以撤銷，即有違法，原審為事實審，就上訴人是否誣告，事實是否同一，自可為事實上之

调查审判，原审不务此途而发回第一审法院，显然违背法令等语。惟据原判决理由之说明：刘会云于七十二年六月卅日具状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察处告发上诉人诬告，系以上诉人明知其所有台北市号大厦屋顶西边房屋为其自行借与李放使用，竟于六十九年九月间，竟图使李教受刑事处分，捏造事实，具状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诉云云，为其告发之犯罪事实，此与自诉人李教在本件自诉上诉人诬告之犯罪事实（萧孟能明知台北市号大厦屋顶平台上中间三层建物一栋，系其于六十七年八月亲自出租与张桂贞使用，双方定有租赁契约，竟意图使自诉人受刑事处分，捏造事实，于六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具状指控自诉人侵占上开建物，并交付张桂贞，李放使用，不无诬告罪嫌），并非同一，且有上诉人与张桂贞就上开房屋所订立之租赁契约书及邮局存证信函在卷可稽，上诉人就此事事实难谓不知，其前自诉内容是否虚构事实，仍应为实体上之调查，第一审判决未察其所诉之事实，是否同一，遽为谕知不受理之判决，尚有未合，因将第一审判决予以撤销并发回第一审法院，原判决既援引卷内资料说明上诉人先后被诉之犯罪事实非属同一，既非同一案件，刘会云前告发之诬告案件，虽经检察官侦查终结为不起诉之处分，李教嗣提起本件自诉，于法自属无违，上诉意旨犹凭己意旨为同一案件，不无误会，原判决因第一审判决谕知不受理系不当而撤销之，并予发回第一审法院，核与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一项但书之规定，亦无违误，自不容上诉任意指摘而据为上诉第三审之合法理由，依上说明，其上诉即属违背法律上之程式，应于驳回。

据上论结，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九十五条前段，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审判长推事钟日成

推事施文仁

推事罗一字

推事董明霈

推事黄剑青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九八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九八号

上诉人 萧孟能

王剑芬

右上诉人等因违反国家总动员法案件，不服台湾高等法院中华民国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审判决（七十四年度上诉字第一三九八号，起诉案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查处七十三年度侦字第一八二七九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

原判决撤销，发回台湾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决认定上诉人萧孟能、王剑芬明知美金支票，系经我国政府指定为国家总动员物资，禁止人名自由买卖或转让，竟基于概括犯意，由王剑芬连续于民国七十二年三月及七月间，签发以美国林肯银行为付款人，七十二年三月十日及七月八日期，面额均为美金一万元之支票各一张，在新店市花园新城其住宅内，交付萧孟能，以清偿其负欠萧孟能之借款，经萧孟能背书后兑领美金化用等情，因而维持第一审论处上诉人等连续违反政府依国家总动员法所发禁止外国币券自由买卖转让之命令罪刑之判决，固非不见。

惟查王剑芬签发美金支票交付萧孟能清偿债务，其行为，究系「买卖」，抑为「转让」，原判决事实栏并未明确记载，理由内亦未详加论断，遽维持第一审判决主文笼统谕知上诉人等违反国家总动员法所发禁止外国币券「自由买卖转让」之命令，自难谓合，又上诉

人王剑芬于原审辩称：伊为美国籍华侨，七十二年返国后，以自己本国（美国）之银行账户，签发自己本国纽约林肯银行为付款人之面额各一万元美金支票两张，付与萧某偿债，自为合法。萧孟能亦辩称：伊昔日出国曾欠友人 MR. TYRON CHU, MR. CHIL ANG TANG 美金各一万元，乃将该两张美金支票直接寄往美国，以偿债务，该美金支票付款人为外国银行，非在国内交换使用，对我国外汇并无外流之影响，应不属违法等语，原判决事实栏记载萧孟能背书后「兑领美金化用」，非萧孟能所辩背书后将该两张美金支票寄往美国，以偿还美国友人债务之前形，不相符合，且原判决对于上诉人所辩解，即美国人在中华民国境内，签发其本国（美国）银行为付款人之美金支票，以清偿债务，再由收受该美金支票债务人，直接寄往美国，偿还其所欠旧债，是否仍视同「自由买卖」或「转让」之性质，而在禁止之列？如认其为法令所禁止，而应负刑责，其法令依据为何，未详予论述，遽行判决，显属理由不备，而不足以昭折服。上诉意旨，执以指摘原判决不当，非无理由，应认有撤销发回更审之原因。据上论结，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一条，判决如下。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审判长推事关 正 怀

推事林 永 谋

推事何 秉 仁

推事陈 炳 彰

推事余 健 生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 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二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二号

上诉人蕭孟能

王劍芬

共同选任辯護人 武忠森律師

右上诉人等因违反国家总动员法案件，不服台湾高等法院中华民国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审更审判决（七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七九五号，起诉案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查处七十三年度侦字第一八二七九号），提起上诉，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

上诉驳回。

理 由

本件原判决认定上诉人蕭孟能曾违反票据法罪，经判处有期徒刑五月，于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易科罚金执行完毕。竟与上诉人王劍芬均知美金支票经政府指定为国家总动员物资，禁止自由买卖或转让，竟基于概括犯意，先后于七十二年三月初某日及七月初某日，由王劍芬以美国纽约林肯银行为付款人，七十二年三月十日及七月六日，面额各为美金一万元之支票各乙张，在县市路段一号王劍芬住宅，交付转让与蕭孟能，用以清偿借款，蕭孟能收受后在该两张支票背书后寄往美国友人兑领等情，系以上诉人王劍芬、蕭孟能均供承于右揭时地，转让、收受二张美金支票并已兑领属实，且有该美金支票影本二纸附卷可稽。为其所凭之证据及认定之理由，并说明行政院曾依国家总动员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先后颁发四

十年四月九日台(40)财检字第二八七号「有关金融措施法训令」，四十年五月三日台(40)财字第三〇二号补充训令暨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台(47)财字第一九五二号令，明定黄金及外国币券为国家总动员法第三条第九款所列之总动员物资。该美金支票自属外国币券，依法不得自由买卖、转让。王剑芬将该美金支票交付与萧孟能以清偿债务，乃属转让行为，自为法所不许。虽王剑芬长期居住美国并已取得美国国家，但既在我国境内违反上开禁令，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刑责。至于萧孟能将该支票寄往美国友人 MR. TYRON CHU 及 MR. CHIL ANG TANG 在美国兑领，实违外国币券不得自由转让之禁令本旨，所辩其所为对外汇外流并无影响，不成立犯罪，显无可采。请求传讯上述二位美国友人，殊无必要。核其所为系违反国家总动员法第三条第九款、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应依妨碍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处罚。先后二次反行，时间紧接，犯罪构成要件相同，显系基于概括犯意，应依连续犯论。其行为后戡乱时期罚金罚缓提高标准条例已于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该罪有关罚金数额，并经主管院核定于七十二年八月一日提高为五倍，比较新旧两法，仍应适用较有利之旧法处断。萧孟能曾违反票据法经判处有期徒刑五月，于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易科罚金执行完毕。有其前科资料表附卷可按，并经其供认属实。五年内再犯本件之罪，为累犯，应依法加重其刑。因认第一审判决适用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刑法第十一条前段、第五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条第一项但书、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戡乱时期罚金罚缓裁判费执行费公证费提高标准条例第一条，量处上诉人萧孟能有期徒刑四月，王剑芬有期徒刑三月，并以王剑芬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实告，经此次判处有期徒刑，已知警惕，无再犯之虞，认其所宣告之刑，以暂不执行为适当，并予宣告缓刑

三年，以勵自新，為無不合，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經核于法尚無違誤。

查行政院以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台（49）財字第一九五二號令定，有關金融措施法訓令中之所謂外國幣券應包括外匯貿易管理辦法中所稱之外匯在內。而修正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復明定：本條例所稱外匯，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償證券。足見該美金支票屬外國幣券之一種，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依法不得自由買賣轉讓。而外國票據之付款地，無不在國外，因此在國內收受外國票據者，應依規定交由國內之外匯銀行（如台灣銀行國外部）代為兌領，俾政府有效管制外匯，始為適法。如將收受之外國票據寄往國外兌領，以逃避政府之外匯管制，則其為違反上開禁令而成立犯罪甚明。上訴意旨略以：美國人民之私有支票。並非外匯，政府不得加以管制，且蕭孟能國內收受王劍芬之外國支票，于寄往美國兌領，其轉讓行為始完成，又在美國兌領美金，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並無減少，應不成立犯罪。又原判決認其先後二次行為系基于概括犯意之連續犯，亦是凭空無據云云，乃徒凭己見，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推事俞兆年

推事高廷彬

推事庄來成

推事徐丰乾

推事罗一宇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 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〇号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〇号

上诉人蕭孟能

右上诉人因李敖自訴誣告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六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三一二号，自訴案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更一字第五十六号），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诉人蕭孟能曾于中華民國六十一年間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月，于六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執行完畢，又于六十七年間因犯違反票據法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月，拘役五十日，罰金六萬五千元，于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執行完畢，仍不思悔改，明知台北市 号水晶大廈屋頂可使用之建物，系其本人親自于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租與張桂貞及嗣後將該建物中之一部分出借于李敖，竟意圖使李敖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于六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自訴李敖侵佔上開建物，並交付予張桂貞，李敖使用，案經李敖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等情，系以上開事實，業據自訴人李敖指訴不移，上诉人對於其將上開建物出租與張桂貞及嗣後將其中部分建物出借與李敖，實際上張桂貞及自訴人李敖並未進住該屋使用等情，亦坦誠不諱，且不否認曾具狀自訴李敖侵佔之事，復供稱上開建物中之一部分借與李敖使

用，不是虚伪意思表示等语，并有上诉人与张桂贞于六十七年八月一日订立之租赁契约书，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九年度自字第九四〇号李敖侵占案卷及原审法院六十九年度上诉字第二四九八号李敖侵占案刑事判决可稽。该刑事判决虽判处李敖有期徒刑六月，但判决书内并未记载或认定李敖有侵占上开建物之不法犯行。上诉人于自诉李敖侵占时，明知上开建物仍在合法出租与张桂贞及出借与李放使用期间内，且李敖并未占住该建物使用，竟控称有此事，而自诉李敖侵占，自非出于误会或怀疑，其显有使人受刑事处分而为诬告之意图甚明，其有上开犯行，堪以认定，为其所凭之证据及认定之理由。而以上诉人否认之词及所办其系为免于上开建物被法院查封，乃听从李敖之计谋，将上开建物出租与李敖之母张桂贞及出借与李敖之弟李放，其并未向彼等收取分文租金，嗣于六十八年间其返国后，发觉李敖大变，乃撤销以前对李敖处理事务及保管财务之委托，而李敖竟不将上开建物返还与伊，伊认为与张桂贞签约出租之事，乃李敖一手设计，以达其侵占财产的目的，伊并非虚构事实而为诬告等语，均非可采；上诉人所供与张桂贞签订租约，系属通谋虚伪意思表示，既为李敖所坚决否认，且上诉人已自承在其与张桂贞所订立之租赁契约书立契约书人栏乙方签名盖章，又于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邮局存证信函通知张桂贞略称张桂贞于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向其租用台北市 号水晶大厦屋顶平台上中间三层建物一栋，约定租期五年，将于七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届期不在续租，请于租期届满时将租赁物交还等语，上诉人复以租期届满为由，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诉请判令张桂贞返还上开租赁物，有各该租赁契约书、邮局存证信函及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诉字第一二六七号民事判决可稽，且上开建物嗣后系由张桂贞交付朱婉坚，亦经证人朱婉坚供述在卷，显见上诉人与张桂贞所订立之租赁契约书及上诉人将上开建物中之部分借与李放，均属真正，并非属于通

謀虛偽意思表示而隱藏信託契約之法律行為；劉會雲雖曾於七十二  
年六月三十日具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告發上訴人誣告，指  
上訴人明知上訴水晶大廈屋頂西邊房屋為其自行借與李放使用，竟  
意圖李教受刑事處分，捏造李教使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因而書  
立同意李放使用该建物之字據，侵占其使用權之事實，於六十九年  
九月間提起上訴自訴，應成立誣告罪，惟本件李教自訴上訴人誣告  
之犯罪事實，系指上訴人明知水晶大廈屋頂平台上中間三層建物一  
棟系其於六十七年八月親自出租與張桂貞，訂有租賃契約及一部分  
借與李放使用，乃竟捏造事實提起自訴指李教侵占上開建物，交付  
張桂貞，李放使用。兩案所指誣告之犯罪事實並非同一，前案雖經  
檢察官偵結，以七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一七二三號為不起訴處分，本  
件于法應得提起自訴，于理由內詳予指駁及說明，復以上訴人所為，  
系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上訴人有上開前科及執  
行情況，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資料室簡履表附件可稽。其于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本罪，應依法論以累犯並加  
重其刑二分之一。又上訴人犯罪在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所犯  
合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減刑條件，應依該條例之規  
定減刑，因將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改判，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  
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乙類第三目，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論上訴人以意圖  
讓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累犯，審酌一切情狀，量  
處有期徒刑四月，減為有期徒刑二月，經核于法尚無違誤。上訴意  
旨仍執前詞爭辯，對原審取舍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  
及原判決理由已予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非有理由，而原審依其  
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已足以證明上訴人之犯行，且原審判決期日  
調查證據完畢前，審判長問上訴人尚有何證據要調查，上訴人亦僅  
答以請明察，並未表明尚應調查其他何項證據。上訴人意旨在法律

审之本院始为此争执，指原审有应于审判期日调查之证据而未予调查之违法，亦非适法之第三审上诉理由，应予驳回。

据上论结，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项，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审判长推事黄雅卿

推事何惠民

推事郭柏成

推事董明霈

推事纪俊乾

右正本证明于原本无异

书记官

中华民国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 99 年诉字第 2081 号民事判决

裁判字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诉字第 2081 号民事判决

裁判日期：民国 102 年 11 月 29 日

裁判案由：损害赔偿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决 99 年度诉字第 2081 号

原 告 李 敖

诉讼代理人 杨宗儒律师

被 告 许 倬 云

诉讼代理人 蔡鸿斌律师

上列当事人间请求损害赔偿事件，本院于中华民国 102 年 10 月 30 日言词辩论终结，判决如下：

### 主 文

被告应给付原告新台币贰佰万元，及自民国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

被告应负担费用将如附件一所示声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原告其余之诉驳回。

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五分之四，余由原告负担。

本判决第一项于原告以新台币柒拾万元供担保后，得假执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币贰佰万元为原告预供担保后，得免为假执行。

原告其余假执行之声请驳回。

### 事实及理由

#### 壹、程序事项：

按请求之基础事实同一者或扩张或减缩应受判决事项之声明者

或不甚碍被告之防御及诉讼之终结者，纵于诉状送达后，原告仍得将原诉变更或追加他诉，无须得被告同意，此观诸民事诉讼法第 255 条第 1 项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7 款之规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诉时诉之声明为：(一)被告应给付原告新台币（下同）200 万元暨自起诉状缮本送达之翌日起迄清偿日止按年息 5% 计算之利息；(二)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假执行。嗣后分别于民国 99 年 6 月 1 日、100 年 11 月 24 日、101 年 4 月 23 日具状变更诉之声明为：(一)被告应给付原告 300 万元暨自起诉状缮本送达之翌日起迄清偿日止按年息 5% 计算之利息；(二)被告应于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第 1 版暨发行于中国之新华每日电讯报之第 7 版及人民日报（全国版报纸）之第 5 版以半页篇幅刊登如附件 1 之道歉启事 1 日（标题之字体大小为 130，启事内容之字体大小为 32）；(三)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假执行。查原告所为诉之追加与变更，其主要争点在于被告是否对原告构成侵权行为之认定，二者具有社会生活上之共同关连性，而就原请求之诉讼及证据资料，于审理相当程度范围内具有一体性，得期待于后请求之审理予以利用，且不甚碍被告之防御及诉讼之终结，核与上开规定相符，又原告于 101 年 4 月 23 日具状追加精神慰抚金 100 万，系属应受判决事项声明之扩张，非诉讼标的之追加，被告辩称此系一部请求罹于时效云云，洵不足采，原告所为诉之变更，应予准许。

## 贰、实体事项：

### 一、原告起诉主张：

(一)被告系退休大学教授，是国立台湾大学公元 1953 年历史系学士，原告系国立台湾大学公元 1959 年历史系学士，晚被告 6 年。被告于 99 年 1 月，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许倬云谈话录」（下称系争书籍），在第 77 至 78 页中，诽谤原告。诽谤原告之内容分别为「他（姚从吾教授）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济之，打

沈刚伯，他以国民党的立场来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没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聪明有余，没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间很不愉快，因为他说谎，偷书。他把姚从吾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卖掉了，有一个美国的学生在街上找到一本书，有台大历史系图章，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敖卖出去的。」「……有台大历史系图章，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敖卖出去的。等到李敖要毕业的时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后来李敖和余光中、萧孟能都交恶了。萧孟能先生出国，把保险箱钥匙交给李敖，李敖把萧孟能的画都拿走了。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等文字。上开文字均为不实，所叙之事非可受公评之事项或与公共利益有关，且被告未依大法官会议释字第 509 号意旨，举证证明其言论确属真实，或证明依其所提之证据资料经相当之查证后有相当理由确信其为真实，是被告传述上开文字显已侵害原告之名誉致原告社会上之评价受到贬损，而构成侵权行为。又系争书籍已制成电子书，任何人都得上网免费浏览，对原告之名誉损害甚巨；且系争书籍于 100 年 4 月 5 日仍得于厦门大学之「厦门晓风书屋」书店中购得，自可知被告及出版社根本未为任何回收系争书籍之补救动作，是被告所提之被证 1 出版社声明根本不实，被告对原告之名誉侵害仍持续扩大。

(二) 综上，被告上开行为侵害原告之名誉，被告散布于众，毁损原告名誉之侵权行为明甚。原告爰依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前段及民法第 18 条之规定，请求被告赔偿原告非财产上之损害 300 万元。再者，原告为享誉中外之文坛大师，更以仗义敢言闻名，是有关原告名誉之评论本即较易引人注目，佐以被告为前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之教授暨系主任，乃为历史学者，其学者出身之身分所发表言论对于舆论及媒体之影响力自高于一般市民，更易使接收此言论之大众对其言论深信不疑，被告之该等不实言论自足以造成原告名誉之严

重损害。而系争书籍虽系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所出版，然该著作不仅于大陆地区之市面广为流通，且于香港地区亦已可购得，甚至于台湾地区亦已可分别自博客来、三民书局等多家著名网络书店及实体店面购得，是系争书籍已于两岸三地之各大通路广为流通，抑有进者，被告所为之相关不实言论，如原证 16 之网页所示，更已透过网络等媒介之散布而造成原告名誉之巨大损害，且损害至今仍持续发生难以估计，为回复原告之名誉，原告请求被告刊登道歉启事自有理由。

(三)并声明：1.被告应给付原告 300 万元暨自起诉状缮本送达之翌日起迄清偿日止按年息 5% 计算之利息。2.被告应于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第 1 版暨发行于中国之新华每日电讯报之第 7 版及人民日报（全国版报纸）之第 5 版以半页篇幅刊登如附件 1 之道歉启事 1 日（标题之字体大小为 130，启事内容之字体大小为 32）。3.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假执行。

二、被告则以：

(一)系争书籍乃作者即诉外人李怀宇以被告一生经历丰富，希望能介绍给当代大陆年轻人认识与了解，经被告首肯后进行。期间共进行 3 次录音谈话，每次不超过 4 小时，纵将谈话录音做成逐字稿，份量应该不多，惟系争书籍上篇有 159 页，其内容显非均自 3 次谈话而来。因诉外人李怀宇提议之谈话录内容在介绍被告之一生经历，非在道人是非，故 3 次谈话过程涉及个人评论或针砭者，均提醒诉外人李怀宇勿收录出版。访谈时曾因逾中午用餐时间而停止访谈用餐，诉外人李怀宇藉机多次主动问及是否见闻部份人士（包括原告）之相关事实，因属私下聊天，故被告曾告知过去所见所闻，但因与谈话录意旨无关，故亦特别提醒其勿纳入出版。之后诉外人李怀宇曾将打印初稿送交被告过目，被告发现有非约定出版，且与事实不符之内容（包括本件争执部分）后，即要求诉外人李怀宇删除。詎

99年2月底、3月初被告在美国收到系争书籍第一版书，发现诉外人李怀宇并未删除被告要求删除之内容后，即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反应，谋求补救，此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证处公证书」，载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曾于公元201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向被告声明：「有关李怀宇先生所著《许倬云谈话录》，该社已采取如下措施：1. 保留现有约500册库存，不再进行发货；2. 通知该社有关业务之批发商，停止销售该书，并将存书退回该社驻北京代表处；3. 通知发行人员，不得将该书销往台湾等繁体中文市场；4. 通知编辑部，于该书再版或加印时将明确涉及李敖先生的内容全部删除；5. 已联系作者李怀宇先生并经承诺不授权该书繁体中文本权利。」，足证系争书籍系诉外人李怀宇所著，且被告知悉诉外人李怀宇未依被告要求，删除及修正系争书籍印刷草稿之部份内容后，已积极要求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补救（包括回收等），并免该书有争议之内容继续散布，被告不可能有诽谤原告之意思。

(二)又被告传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之系争书籍第三次建议修定稿电子邮件及修正内容节本，以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及诉外人李怀宇再版系争书籍时之参考，对照相对应之系争书籍第1版内容，足见被告确积极避免有争议内容之继续散布，被告绝不可能有诽谤原告之故意。至于原告所提之原证17、18购书网页信息、原证19购书发票，或系因批发商或书局不愿配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回收所致，与被告并无关联，更非被告所能左右。

(三)原告确系于54年被告代理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下称台大历史）系主任时，逾期未复学而退学。依我国系采学年度制，学年期间系自当年9月至翌年6月，原告自50年9月起至52年1月在台大文学院硕士班修学，自51学年度第2学期即自52年2月以后休学，因休学逾期（1年）未复学，而在52学年度第2学期即53年2月以后，被退学，当时被告确已代理台大历史系主任，原告主张被

告吹牛、说谎云云，显出误会。由此亦足见原告仍不免于年代久远、记忆模糊及不解我国学年度之起迄时间而出错。又诉外人姚从吾教授曾在54年间向被告说：「学生李教52年休学，到现在也有段时间了，我想叫他复学，你看怎么样？」，被告回答诉外人姚从吾教授：「复学没有问题，这个事情处理以后，告诉我一声，我盖章就是了。」，其后直到诉外人姚从吾教授59年往生时止，诉外人姚从吾教授没再对被告提起原告复学事，故原告在被告任内并未复学。不料诉外人李怀宇于系争书籍中过度简化成「李教要毕业的时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致生误会。惟原告并未自台大研究所毕业，乃两造不争执之事实，系争书籍上开记载或不够精确，但亦难谓有侵害原告之名誉可言。

(四)至于文星出版社版权疑义，按「结婚时属于夫妻之财产，及婚姻关系存续中夫妻所取得之财产，为其联合财产。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条规定，妻之特有财产，不在其内。」、「联合财产中，妻于结婚时所有之财产，及婚姻关系存续中因继承或其他无偿取得之财产，为妻之原有财产，保有其所有权。联合财产中，夫之原有财产及不属于妻之原有财产之部分，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财产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权归属于夫。」74年5月24日修正前民法第1016条、第1017条分别订有明文，准此，妻于婚姻关系存续中所增加之财产，如不能证明为其特有或原有财产，即属联合财产，其所有权应属于夫。（最高法院55年台抗字第161号、59年台上字第2227号、63年台上字第522号判决参照，此等判决原均为判例，因民法第1016条删除，始于91年9月9日由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诉外人萧孟能与朱婉坚既为夫妻关系，原告复自承文星书店系诉外人朱婉坚于41年独资设立，依上开民法规定，76年间文星出版社之版权应属诉外人朱婉坚之夫，即属诉外人萧孟能所有，原告主张系诉外人朱婉坚所有，并已于76年4月14日授权予伊云云，亦不

足采。而原告主张其与诉外人萧孟能先生间之诉讼过程或结果，被告均予否认。

(五)另依原告于起诉状主张「姚从吾研究室只是一间长方形房，中有三张大桌，前后有门窗，只是左右墙上有几架书，书少得可怜，大都是辽金元史等冷门书，还有些成套的大书…」等语，足认原告与诉外人姚从吾教授熟悉。当时一为教授，一为研究生，地位并不相当，原告写文章批评台大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学者多年，至何时才开始批评诉外人姚从吾教授？此等时间差异，是否因渠等关系匪浅所致？是否初因诉外人姚从吾教授支持而生，后因双方齟齬而反目，事关当时历史事实，应认属可受公评之事，纵为评论，亦无诽谤可言。其余原告不利于被告之主张，被告均否认。

(六)被告对原告指摘系争书籍登载关于原告之事实并无故意、过失，知悉该书刊登后，亦已协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采取可能补救措施，原告请求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或要求被告登报道歉已回复名誉云云，并无理由。退步而言，原告请求赔偿金额亦属过高，且原告获得金钱赔偿应已足够，系争书籍系以简体字在大陆地区发行，原告请求被告在台登报道歉以回复其名誉亦难谓相当，而无必要等语，资为抗辩。并声明：1.原告之诉驳回。2.如受不利判决，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免为假执行。

### 三、两造不争执事实：

(一)系争书籍系由被告口述，由诉外人李怀宇撰写，并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其第77至78页中叙及「…他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济之，打沈刚伯，他以国民党的立场来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没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聪明有余，没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间很不愉快，因为他说谎，偷书。他把姚从吾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卖掉了，有一个美国的学生在街上找到一本书，有台大历史系印章，

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敖卖出去的。等到李敖要毕业的时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后来李敖和余光中、萧孟能都交恶了。萧孟能先生出国，把保险箱钥匙交给李敖，李敖把萧孟能的画都拿走了。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多年以后，我从美国回台，萧孟能恰巧同飞机，萧先生抓着我的手，在飞机上讲了很久很久。萧孟能捧李敖出来，信任他，当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里的字画偷掉。李敖对不起萧孟能。」等文字（见卷一第12至14页），复为两造不争执。

(二)原告于99年间对被告提出妨害名誉等刑事告诉，案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下称台北地检署)检察官以99年度侦字第21507号、100年度调侦字第1397号侦查后，认应对被告提起公诉，此有台北地检署检察官99年度侦字第21507号不起诉处分书、100年度调侦字第1397号起诉书附卷可稽(见卷一第183至184之1页、卷二第69至72页)。

#### 四、两造之争执及其论述：

(一)系争书籍第77至78页所叙及关于原告部份，其内容是否为真实？是否为可受公评之事？是否妨害原告名誉而构成侵权行为？

1.按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私、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民法第184条第1项前段、第195条第1项分别定有明文。是侵害他人名誉权之行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者，须其行为具备主观上故意过失与责任能力，客观上应有侵权行为及造成他人名誉受损结果，行为与结果间并应有因果关联，而其行为须为不法，始足当之。又按名誉权是否受到损害，应以社会上对个人评价是否贬损作为判断之依据，苟行为足以使他人社会上之评价受贬损，

不论其为故意或过失，均可构成侵害名誉权之侵权行为。

2.复按「(一)按事实陈述与意见表达本未尽相同，前者具有可证明性，后者乃行为人表示自己之见解或立场，属主观价值判断之范畴，无所谓真实与否，在民主多元社会，对于可受公评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评论，固仍受宪法之保障。惟事实陈述本身涉及真实与否之问题，倘行为人就事实陈述之相当真实性，未尽合理查证之义务，依其所提证据资料，在客观上不足认其有相当理由确信为真实者，该不实之言论，即足以贬损他人之社会评价而侵害他人之名誉。于此情形，纵令所述事实系出于其疑虑或推论，亦难谓有阻却违法之事由，并应就其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誉，负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又民法上名誉权侵害之成立要件，被害人对行为人陈述事实为不实之消极事实，本不负举证责任，上开攸关侵害他人名誉『阻却违法性』之合理查证义务，自应由行为人依个别事实所涉之『行为人及被害人究系私人、媒体或公众人物』、『名誉侵害之程度』、『与公共利益之关系』、『资料来源之可信度』、『查证对象之人、事、物』、『陈述事项之时效性』及『查证时间、费用成本』等因素，分别定其合理查证义务之高低，以善尽其举证责任，始得解免其应负之侵权行为责任，俾调和言论自由之落实与个人名誉之保护。(二)按侵权行为制度，既以填补被害人经法律承认应受保护权利之损害为目的，并为维持人类社会共同生活而设，是以民法上构成侵权行为有责性之过失，当指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抽象轻过失)而言，且包括行为人对侵权行为之事实，预见其能发生而确信其不发生，以过失论之「有认识过失」(疏虞过失)在内。」，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号判决意旨足资参照。本件被告是否应对原告负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应以系争书籍所为之言论，是否符合上开说明之要件，以为论断之依据。

3.又按言论自由为人民之基本权利，有个人实现自我、促进民主政治、实现多元意见等多重功能，维护言论自由即所以促进民主多元社会之正常发展，与个人名誉之可能损失，两相权衡，显然有较高之价值，国家应给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使个人名誉为必要之退让。而权衡个人名誉对言论自由之退让程度时，于自愿进入公众领域之公众人物，或就涉及公众事务领域之事项，更应为较高程度之退让。是行为人对于公众人物或所涉公众事务，以善意发表言论，或对于可受公评之事为适当之评论，或行为人虽不能证明言论内容为真实，但就其所言为真实之举证责任，仍应有相当程度之减轻（证明强度不必至客观之真实），且不得完全加诸于行为人。倘依行为人所提证据资料，可认有相当理由确信其为真实，或对于行为人乃出于明知不实故意捏造或因重大过失、轻率、疏忽而不知其真伪等不利之情节未善尽举证责任者，均不得谓行为人为未尽注意义务而有过失。纵事后证明其言论内容与事实不符，亦不能令其负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65号判决意旨参照）。是行为人所为之言论非针对自愿进入公众领域之公众人物，或就涉及公众事务领域之事项者，即属非对于可受公评之事以善意发表言论或为适当之评论，亦即行为人之言论仅涉及受评论人之私德者，行为人应对受评论人负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经查，系争书籍系由被告口述，由诉外人李怀宇撰写，并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其第77至78页中叙及「…他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济之，打沈刚伯，他以国民党的立场来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没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聪明有余，没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间很不愉快，因为他说谎，偷书。他把姚从吾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卖掉了，有一个美国的学生在街上找到一本书，有台大历史系图章，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敖卖出去的。等到李敖要毕业的时

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后来李敖和余光中、萧孟能都交恶了。萧孟能先生出国，把保险箱钥匙交给李敖，李敖把萧孟能的画都拿走了。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多年以后，我从美国回台，萧孟能恰巧同飞机，萧先生抓着我的手，在飞机上讲了很久很久。萧孟能捧李敖出来，信任他，当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里的字画偷掉。李敖对不起萧孟能。」等文字（见卷一第12至14页），此为两造不争之事实。观之上开文字内容，其中叙及「拿李敖做打手」、「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因为他说谎，偷书。所以他没毕业」、「他把姚从吾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卖掉了」、「李敖把萧孟能的画都拿走了」、「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他把朋友家里的字画偷」、「李敖对不起萧孟能」部分，指涉原告担任威权时代籍制文坛自由人士之打手或曾从事违法等不名誉行为，客观上足以使原告在社会上之评价受贬损，而致名誉受损。且上开所叙之事物，均非针对自愿进入公众领域之公众人物，或就涉及公众事务领域之事项所为之言论，可认系争书籍之文字仅涉及原告之私德而非可受公评之事项。

5.又查，系争书籍系由被告口述，由诉外人李怀宇撰写，并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且被告为系争书籍写序，此观系争书籍第1至2页即明，而被告亦于历次书状中自陈对于系争书籍之初稿内容均已过目（见卷一第89页、第191页反面），既被告已过目系争书籍初稿并为系争书籍写序，足见被告对于系争书籍所述内容业已审核并认无误。虽被告辩称于99年2月底、3月初在美国收到系争书籍第一版书，发现诉外人李怀宇并未删除被告要求删除之内容后，即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反应，谋求补救，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证处公证书为证，载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曾于公元201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向被告声明：「有

关李怀宇先生所著《许倬云谈话录》，该社已采取如下措施：1. 保留现有约 500 册库存，不再进行发货；2. 通知该社有关业务之批发商，停止销售该书，并将存书退回该社驻北京代表处；3. 通知发行人员，不得将该书销往台湾等繁体中文市场；4. 通知编辑部，于该书再版或加印时将明确涉及李敖先生的内容全部删除；5. 已联系作者李怀宇先生并经承诺不授权该书繁体中文本权利。」等文字，惟查，系争书籍第 1 版系于公元 2010 年 1 月初版，而上开声明系于公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制作，足知系争书籍自第 1 版出版后至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为上开声明期间，不特定第三人均可购得系争书籍，即前开使原告在社会上之评价受贬损之文字业已散布，是原告之名誉业已受损害。再查，被告所述原告是打手、说谎、偷书、因不名誉故台大未毕业、侵占文星版权等情节，被告固抗辩打手论述系诉外人李怀宇之论述，非被告所提；原告未毕业之词系诉外人李怀宇自行收录且过店简化被告闲聊之记述，书中未指明原告来自台大学士班毕业致未取得学士学位，并未侵害原告名誉；未提及原告说谎，被告协办中美学术合作事务期间，一位来台学语言学生拿出台大流失图书，称据牯岭街旧书店店员告知，系在原告送来旧书堆中取得，诉外人李怀宇书中所述与被告闲聊内容并不一致；76 年间文星出版社之有版权，依 74 年 5 月 24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16 条、1017 条之规定，属朱婉坚之夫即萧孟能所有，系争书籍所述并非无据等语。惟查系争书籍之初稿内容被告均已过目，并为系争书籍写序，已如前述，显见系争书籍述内容均经被告事前口述后并经事后审核同意，被告辩称诉外人李怀宇所述与被告闲聊所述内容不同云云，尚难采信。又查，文星书店负责人朱婉坚于 76 年 4 月与原告签订出权授与契约书，约定将以文

星书店名义出版发行之书籍，自契约签订日起，出版权授与原告，继续出版发行，有原告提出之出版权授与契约书、认证书、文星书

店图书目录等为证（见卷一第 31-34 页），显见原告系有偿取得文星书店相关图书之版权，与系争书籍所述「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自己。」情节不同，被告辩称系争书籍所述，并非无据云云，亦无足采。被告就其口述刊载于系争书籍中有关前开损害原告之言论，被告既未能举证证明为真实，应具不法性。

6. 综上，被告于口述前开关于原告言论，虽知其口述内容有使原告在社会上之评价受贬损之可能，仍为系争书籍写序，足见被告有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誉，且被告复未举证证明系争书籍有关损害原告名誉之陈述内容为真实，应认被告之言论不法侵害原告名誉权而构成侵权行为。

(二)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300 万元之非财产上损害及登报道歉，是否有理由？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私、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民法第 195 条第 1 项定有明文。又名誉被侵害者，关于非财产上之损害，加害人虽亦负赔偿责任，但以相当之金额为限，所谓相当，自应以实际加害情形与其名誉影响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与加害人经济状况等关系定之（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21 号判例意旨参照）。经查，本件由被告口述而由诉外人李怀宇撰写之系争书籍，其中第 77 至 78 页之内容涉及原告之私德，非属可受公评之事，被告复未证明其内容为真实，核属加害原告名誉之侵权行为，原告之名誉权受有侵害，原告受此打击，精神上必受有相当之痛苦，是原告依前揭规定请求非财产上之损害，洵属有据。本院审酌原告系具有学士学历，曾任立法委员，现职为作家、评论家，著有多部著作，系属公众皆知之人士（见卷一第 11、158 至 171 页），被告曾任台大历史系系主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多项职务，名下并有不动产，（见系争书籍、本

案卷一第 185 至 188 页)，堪认被告具有相当资力，暨被告因发表言论致原告之名誉权受有损害，使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等情状，认原告请求精神上损害赔偿，于 200 万元范围内尚属适当，应予准许，逾此请求数额，不应准许。另民法第 195 条第 1 项后段所称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系指在客观上足以回复名誉且属必要者而言；审酌被告系以口述之方式，由诉外人李怀宇撰写，并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系争书籍，以侵害原告之名誉，而系争书籍均可于台湾及大陆购得，且经网络传播至海峡两岸华人社会，对原告名誉造成重大贬损，则原告请求被告负担费用将如附件一所示之道歉启事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应属回复原告名誉之适当处分，爰予准许。

五、综上所述，被告之言论致原告之名誉权受损，从而，原告本于民法第 18 条、第 184 条、第 195 条请求：(一)被告应给付原告 200 万元，及自起诉状缮本送达翌日即 99 年 4 月 17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 5% 计算之利息；(二)被告应负担费用将如附件一所示声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洵属有据，应予准许。逾此部分请求，即属无理由，应不准许。

六、因本件事证已臻明确，两造其余主张陈述及所提之证据，经本院斟酌后，认与判决结果不生影响，均毋庸再予论述，附此叙明。

七、本判决主文第 1 项部分，两造均陈明愿供担保，以代释明，声请宣告假执行或免为假执行，经核原告胜诉部分与法律规定相符，爰分别酌定相当之担保金额予以准许；至原告败诉部分，其假执行之声请，因诉之驳回而失所附丽，不应准许。关于本判决主文第 2 项部分，即被告应负担费用将如附件一所示声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部分，因系命被告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强制执行法第 130 条第 1 项规定，于判决确定时始得视为已有意思表示，自不得以宣告假执行之方式，使其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发生，是原告声请就此

部分宣告假执行，本院自应予以驳回。

八、结论：据上论结，本件原告之诉为一部有理由，一部无理由，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390 条第 2 项、第 392 条第 2 项，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 10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熊志强

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

如对本判决上诉，须于判决送达后 20 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如委任律师提起上诉者，应一并缴纳上诉审裁判费。

中华民国 102 年 11 月 29 日

书记官学妍伶

附件一

### 道歉启事

本人许倬云于「许倬云谈话录」一书第 77 至 78 页中，指称李敖先生为姚从吾之打手、说谎、偷书、因偷书之不名誉而无法自台大毕业、侵占文星版权云云，均与事实不符！本人或明知不实、或未经查证仍为上开言论，致严重损及李敖先生之名誉，为端正社会大众视听，特此郑重致歉。

致歉人：许倬云

附件二

被告应于中国时报、联合报、自由时报、苹果日报第 1 版暨发行于中国之新华每日电讯报之第 7 版及人民日报（全国版报纸）之第 5 版以半页篇幅刊登如附件 1 之道歉启事 1 日（标题之字体大小为 130，启事内容之字体大小为 32）。

#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 101 年易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

裁判字号：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

裁判日期：民国 104 年 02 月 11 日

裁判案由：妨害名誉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101 年度易字第 514 号

公 诉 人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官

被 告 许倬云

选任辩护人 蔡鸿斌律师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誉案件，经检察官提起公诉（100 年度调侦字第 1397 号），本院受理后，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审判，嗣停止审判原因消灭，判决如下：

### 主 文

本件公诉不受理。

### 理 由

一、公诉意旨略以：被告许倬云意图散布文字于众，基于加重诽谤之犯意，于民国 99 年 1 月间，在我国大陆地区（下称大陆地区），以其本人口述内容，委由大陆地区记者李怀宇撰写，交由大陆地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现改制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发行之「许倬云谈话录」乙书第 77、78 页记载：「他（姚从吾教授）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济之，打沈刚伯，他以国民党的立场来打自由份子，他自己没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后来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聪明有余，没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间很不愉快，因为他说谎、偷书，他把姚从吾

先生房间的书偷出去，卖掉了，有一个美国的学生在街上找到一本书，有台大历史系图章，送过来给我，说这是李敖卖出去的。等到李敖要毕业的时候，我不盖图章，所以他没毕业」、「后来李敖和余光中、萧孟能都交恶了。萧孟能先生出国，把保险箱钥匙交给李敖，李敖把萧孟能的画都拿走了。他盖了图章，拿『文星』的版权统统转移给他自己」、「萧孟能捧李敖出来，信任他，当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里的字画偷掉。李敖对不起萧孟能」等不实文字，并由该出版社贩售与我国各地实体书店、网络书店，供不特定人购买之方式，而指摘、传述足以毁损告诉人李敖名誉之事。因认被告涉犯刑法第 310 条第 2 项之加重诽谤罪嫌等语。

二、按告诉乃论之罪，告诉人于第一审辩论终结前，得撤回其告诉，又告诉乃论之罪，其告诉经撤回者，应谕知不受理之判决，而不受理之判决，得不经言词辩论为之，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第 1 项、第 303 条第 3 款及第 307 条分别定有明文。

三、经查，公诉意旨认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 310 条第 2 项加重诽谤罪嫌，依同法第 314 条之规定，为告诉乃论之罪。兹因告诉人业于 104 年 2 月 9 日具状撤回告诉，此有告诉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诉状在卷可稽，揆诸上开规定，本件爰不经言词辩论，迳谕知不受理之判决。

据上论断，应依刑事诉讼法第 303 条第 3 款、第 307 条，判决如下。

中华民国 10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审判长法官李明益  
法官蔡羽玄  
法官张耀宇

以上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如不服本判决应于收受送达后 10 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书状，并应叙

述具体理由；其未叙述上诉理由者，应于上诉期间届满后 20 日内向本院补提理由书（均须按他造当事人之人数附缮）「切勿迳送上级法院」。

书记官杨 盈 茹

中华民国 104 年 2 月 11 日





# 相关法规

## 《刑法》

### ● 第二条

• 第一项：行为后法律有变更者，适用裁判时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于行为人者，适用最有利于行为人之法律。

• 第二项：保安处分，适用裁判时之法律。

• 第三项：处罚之裁判确定后，未执行或执行未完毕，而法律有变更，不处罚其行为者，免其刑之执行。

### ● 第十一条

本法总则于其他法令有刑罚之规定者，亦适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 ● 第四十七条

受有期徒刑之执行完毕，或受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执行而赦免后，五年以内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 ● 第五十六条

连续数行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论。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第七十四条

受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认为以暂不执行为适当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缓刑，其期间自裁判确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五年以内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一百六十九条

• 第一项：意图他人受刑事或惩戒处分，向该管公务员诬告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项：意图他人受刑事或惩戒处分，而伪造、变造证据或使用伪造变造之证据者亦同。

●第三百一十条（诽谤罪）

• 第一项：意图散布于众而指摘或传述足以毁损他人名誉之事者，为诽谤罪，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 第二项：散布文字、图画犯前项之罪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罚金。

• 第三项：对于所诽谤之事，能证明其为真实者，不罚。但涉于私德而与公共利益无关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四条（告诉乃论）

本章之罪，须告诉乃论。

## 《民法》

### ●第十八条（人格权之保护）

• 第一项：人格权受侵害时，得请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时，得请求防止之。

• 第二项：前项情形，以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为限，得请求损害赔偿或慰抚金。

### ●第一百八十四条（独立侵权行为之责任）

• 第一项：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故意以背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者亦同。

• 第二项：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致生损害于他人者，负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其行为无过失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九十五条（侵害身体健康名誉或自由之非财产上损害赔偿）

• 第一项：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私、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

• 第二项：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以金额赔偿之请求权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

• 第三项：前二项规定，于不法侵害他人基于父、母、子、女或配偶关系之身分法益而情节重大者，准用之。

### ●第二百一十五条

不能回复原状或回复显有重大困难者，应以金钱赔偿其损害。

●第五百四十六条

• 第一项：受任人因处理委任事务，支出之必要费用，委任人应偿还之，并付自支出时起之利息。

• 第二项：受任人因处理委任事务，负担必要债务者，得请求委任人代其清偿，未至清偿期者，得请求委任人提出相当担保。

• 第三项：受任人处理委任事务，因非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受损害者，得向委任人请求赔偿。

• 第四项：前项损害之发生，如别有应负责任之人时，委任人对于该应负责者，有求偿权。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结婚时属于夫妻之财产，及婚姻关系存续中夫妻所取得之财产，为其联合财产。但特有财产，不在其内。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 第一项：联合财产中，夫或妻于结婚时所有之财产，及婚姻关系存续中取得之财产，为夫或妻之原有财产，各保有其所有权。

• 第二项：联合财产中，不能证明为夫或妻所有之财产，推定为夫妻共有之原有财产。

## 《刑事诉讼法》

### ●第二百三十八条（告诉乃论之撤回告诉）

• 第一项：告诉乃论之罪，告诉人于第一审辩论终结前，得撤回其告诉。

• 第二项：撤回告诉之人，不得再行告诉。

### ●第三百零三条（不受理判决）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谕知不受理之判决：

一、起诉之程序违背规定者。

二、已经提起公诉或自诉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诉者。

三、告诉或请求乃论之罪，未经告诉、请求或其告诉、请求经撤回或已逾告诉期间者。

四、曾为不起诉处分、撤回起诉或缓起诉期满未经撤销，而违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再行起诉者。

五、被告死亡或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续者。

六、对于被告无审判权者。

七、依第八条之规定不得为审判者。

### ●第三百零七条（言词审理之例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三百零二条至第三百零四条之判决，得不经言词辩论为之。

### ●第三百二十三条

• 第一项：同一案件经检察官终结侦查者，不得再行自诉。

• 第二项：在侦查终结前检察官知有自诉者，应即停止侦查，

将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检察官仍应为必要之处分。

●第三百六十九条

• 第一项：第二审法院认为上诉有理由，或上诉虽无理由，而原判不当或违法者，应将原审判决经上诉之部分撤销，就该案件自为判决。但因原审判决谕知管辖错误、免诉、不受理系不当而撤销之者，得以判决将该案件发回原审法院。

• 第二项：第二审法院因原审判决未谕知管辖错误系不当而撤销之者，如第二审法院有第一审管辖权，应为第一审之判决。

●第三百七十七条

上诉于第三审法院，非以判决违背法令为理由，不得为之。

●第三百九十五条

第三审法院认为上诉有第三百八十四条之情形者，应以判决驳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所定期间，而于第三审法院未判决前，仍未提出上诉理由书状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 第一项：第三审法院认为上诉无理由者，应以判决驳回之。

• 第二项：前项情形，得同时谕知缓刑。

●第三百九十七条

第三审法院认为上诉有理由者，应将原审判决中经上诉之部份撤销。

●第四百零一条

第三审法院因前三条以外之情形而撤销原审判决者，应以判决将该案件发回原审法院，或发交与原审法院同级之他法院。



## 《民事诉讼法》

### ●第七十八条

诉讼费用，由败诉之当事人负担。

### ●第七十九条（一部胜诉一部败诉之负担标准）

各当事人一部胜诉、一部败诉者，其诉讼费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两造以比例分担或命一造负担，或命两造各自负担其支出之诉讼费用。

### ●第九十五条

本节之规定，于法院以裁定终结本案或与本案无涉之争点者准用之。

### ●第二百五十五条（诉之变更或追加限制之例外）

• 第一项：诉状送达后，原告不得将原诉变更或追加他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告同意者。

二、请求之基础事实同一者。

三、扩张或减缩应受判决事项之声明者。

四、因情事变更而以他项声明代最初之声明者。

五、该诉讼标的对于数人必须合一确定时，追加其原非当事人之人为当事人者。

六、诉讼进行中，于某法律关系之成立与否有争执，而其裁判应以该法律关系为据，并求对于被告确定其法律关系之判决者。

七、不甚碍被告之防御及诉讼之终结者。

• 第二项：被告于诉之变更或追加无异议，而为本案之言词辩论者，视为同意变更或追加。

●第三百九十条（应依声请宣告假执行之判决）

• 第一项：关于财产权之诉讼，原告释明在判决确定前不为执行，恐受难于抵偿或难于计算之损害者，法院应依其声请，宣告假执行。

• 第二项：原告陈明在执行前可供担保而声请宣告假执行者，虽无前项释明，法院应定相当之担保额，宣告供担保后，得为假执行。

●第三百九十二条（附条件之假执行或免为假执行之宣告）

• 第一项：法院得宣告非经原告预供担保，不得为假执行。

• 第二项：法院得依声请或依职权，宣告被告预供担保，或将请求标的物提存而免为假执行。

• 第三项：依前项规定预供担保或提存而免为假执行，应于执行标的物拍定、变卖或物之交付前为之。

●第三百九十六条

• 第一项：第三审法院认为上诉无理由者，应以判决驳回之。

• 第二项：前项情形，得同时谕知缓刑。

●第四百四十四条

• 第一项：上诉不合程序或已逾期间或法律上不应准许者，第二审法院应以裁定驳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补正者，审判长应定期间先命补正。

• 第二项：上诉不合法之情形，已经原第一审法院命其补正而

未补正者，得不行前项但书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条

- 第一项：第二审法院认上诉为无理由者，应为驳回之判决。
- 第二项：原判决依其理由虽属不当，而依其他理由认为正当者，应以上诉为无理由。

●第四百六十八条

判决不适用法规或适用不当者，为违背法令。

●第四百七十七条

- 第一项：第三审法院认上诉为有理由者，就该部分应废弃原判决。
- 第二项：因违背诉讼程序之规定废弃原判决者，其违背之诉讼程序部分，视为亦经废弃。

●第四百七十八条

- 第一项：经废弃原判决者，应将该事件发回原第二审法院或发交其他同级法院。但原判决之理由未尽或不当，如依其他理由认为判决结果相同者，不得废弃原判决。
- 第二项：前项发回或发交判决，就第二审法院应调查之事项，应详予指示。
- 第三项：受发回或发交之法院，应以第三审法院所为废弃理由之法律上判断为其判决基础。

●第四百八十一条

除本章别有规定外，前章之规定，于第三审程序准用之。

●第四百九十二条

• 第一项：抗告法院认抗告为不合法或无理由者，应为驳回抗告之裁定。

• 第二项：认抗告为有理由者，应废弃原裁定，自为裁定；必要时得命原法院或审判长更为裁定。



## 《民事诉讼费用法》

### ●第十八条（上诉之裁判费）

民事向第二审或第三审法院上诉，依第二条及第十六规定，加征裁判费十分之五；发回或发交更审再行上诉者免征。

## 《国家总动员法》

### ●第三条（总动员物资）

本法称国家总动员物资，系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兵器、弹药及其他军用器材。
- 二、粮食、饲料及被服品料。
- 三、药品、医药器材及其他卫生材料。
- 四、船舶、车马及其他运输器材。
- 五、土木建筑器材。
- 六、电力与燃料。
- 七、通信器材。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产、修理、支配、供给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与机器。

九、其他经政府临时指定之物资。

### ●第七条（产销管制）

• 第一项：本法实施后，政府于必要时，得对国家总动员物资之生产、贩卖、使用、修理、储藏、消费、迁移或转让，加以指导、管理、节制或禁止。

• 第二项：前项指导、管理、节制或禁止，必要时得适用于国家总动员物资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 《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

### ●第五条

· 第一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七千元以下罚金：

一、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所发之命令者。

二、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所发管理节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八条规定所发管制之命令者。

四、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十四条规定所发禁止之命令者。

五、违反或妨害依国家总动员法第十九条规定所发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第二项：犯前项第五款之罪，其进出口之货物不问属于犯人与否均没收之。

《戡乱时期罚金罚鍰裁判费执行费公证费提高标准条例》

### ●第一条

依法律应处罚金、罚鍰者，就其原定数额得提高一倍至二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规定罚金或罚鍰之倍数者，依其规定。

## 《管理外汇条例》

### ● 第二条

- 第一项：本条例所称外汇，指外国货币、票据及有价证券。
- 第一项：前项外国有价证券之种类，由掌理外汇业务机关核定之。



## 《罪犯減刑條例》

### ● 第二條 (減刑標準)

• 第一項：犯罪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減刑：

#### 一、甲類：

(一)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二)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三)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三分之一。

#### 二、乙類：

(一)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二)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三)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 第二項：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項規定減刑。

### ● 第四條 (甲類減刑之犯罪類型)

• 第一項：左列各罪，依本條例應減刑者，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甲類規定減刑：

一、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

三、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

四、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五、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條至第六條之

罪。

六、陆海空军刑法第八十四条之罪。

七、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项之罪。

• 第二项：犯前项以外之罪，依本条例应减刑者，依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款乙类规定减刑。

● 第六条（减刑方法）

• 第一项：依本条例应减刑之罪，未经判决确定者，于裁判时减其宣告刑。

• 第二项：依前项规定裁判时，应于判决主文同时谕知其宣告刑及减得之刑。

## 《强制执行法》

### ● 第一百三十条

- 第一项：命债务人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决确定或其他与确定判决有同一效力之执行名义成立者，视为自其确定或成立时，债务人已为意思表示。
- 第二项：前项意思表示有待于对待给付者，于债权人已为提存或执行法院就债权人已为对待给付给予证明书时，视为债务人已为意思表示。公证人就债权人已为对待给付予以公证时，亦同。

# 原件概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十一年庭台上字第二二二五號

上訴人王劍芬

訴訟代理人顧孟能

被上訴人李 敖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年度上字第100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向訴外人魏錦水買受 市 區 路 巷 號四樓房屋一戶，連同基地即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五筆土地所有權屬有百分一〇〇〇〇分之一  
一九，約定價金新台幣（下同）壹佰壹拾萬元，訂約時付伍拾伍萬元，土

地部分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於房屋部分則因尚有華南商業銀行設定抵押權，貸款尚未還清，乃約定辦妥抵押權塗銷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付清尾款伍拾伍萬元。嗣上訴人於六十八年十月出國，經授權伊全權出售上開房地，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魏錦水催告上訴人限於五日內付清尾款，否則華南商業銀行將聲請拍賣抵押物，伊為防止系爭房地遭低價拍賣，避免上訴人受損害，乃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墊付伍拾伍萬元予魏錦水，詎上訴人竟拒絕返還墊款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付法定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魏錦水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以前，即支付尾款伍拾伍萬元，顯違委任意旨，且被上訴人於六十八年十一月間即表示將系爭房屋贈與訴外人胡因子，是其付款與魏錦水，亦非處理委任事務，況此伍拾伍萬元乃伊所有，即不得請求償還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調查證據而為辯論之結果，以：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上訴人與魏錦水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狀及上訴人出具授權書影本為證，被上訴人因為避免華南商業銀行拍賣抵押物，以上訴人名義代償魏錦水之抵押借款，另付餘款湊足伍拾

伍萬元，以償還魏錦水應收債金尾款等情，亦經銀行業務員林統宗結證屬實，復有華南商業銀行致魏錦水（原判決誤記為上訴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可按（原審卷二三六、二三七頁），魏錦水與李放（被上訴人胞弟）亦在第一審說明無異。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墊款償還魏錦水伍拾伍萬元係逾越授權範圍云云，惟查上訴人既經授權被上訴人出售上開房地，則被上訴人為避免抵押權人華南商業銀行拍賣抵押物，於華南商業銀行催告債償以後，墊款代償魏錦水之抵押債務，進而辦理抵押權之塗銷登記，並以此充還魏錦水應收債金，自屬出售房地應行處理之委任事務範圍；至於被上訴人請求魏錦水退還上開房屋所有權進行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胡因子名義一節，則經胡因子致函上訴人表明係經被上訴人信託伊之名義而為，嗣後復經胡因子以買賣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上訴人已無損害。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被上訴人代墊之伍拾伍萬元係伊所有，被上訴人請求償還上開金額並自支付時起加付利息，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洵屬正當，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如被上訴人聲明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論旨，徒就該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與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馬元樞

推事劉煥宇

推事楊秉誠

推事孫森焱

推事陳計男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五月

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〇號

上訴人蕭孟能 住

被上訴人李 敖 住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七十年度訴字第二〇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新台幣一百三十萬元及其法定利息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六十八年間，委任被上訴人處理事務，詎被上訴人竟將伊所有中國合成橡膠公司股票二千五百股之股款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及周其新簽發之彰化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面額各十萬元支票十三張侵占，刑事部分業被判處罪刑確定，依法自應賠償伊因此所受損害

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二百三十萬元及其法定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伊並未侵占訟爭股款及支票等詞，資為抗辯。原審以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受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應先請求回復原狀，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不得逕行請求金錢賠償。本件被上訴人侵占訟爭支票，固有刑事判決可稽，惟上訴人不請求其返還該支票，而逕行請求其賠償一百三十萬元及其法定利息，依前開說明，尚嫌無據。又前開公司股票二千五百股係信託轉讓與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所不爭，該股票既信託轉讓與被上訴人，即屬其所有，被上訴人自無侵占該股票股款之可言，上訴人請求其賠償該股款一百萬元及其法定利息部分，亦非有據，爰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關於股款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欠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第查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頭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訟爭支票業經被上訴人持向沈素芬貼現，有刑事判決足憑。原審未查明被上訴人能否返還該支票與上訴人並記明其意見，即遽謂上訴人請求賠償一百三十萬元及法定利息為無據，自屬理由未備。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失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推事劉煥宇

煥宇

推事鄭有田

有田

推事陳計男

計男

推事李錦豐

錦豐

推事孫森森

森森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七月

七日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年度台抗字第二四七號

抗告人 羅孟能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詞高等法院裁定（七十年度訴字第二〇四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就其附表一所列「攬秀樓藏書」字畫古玩回文星書店印行書刊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應由台詞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其他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抗告人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如原裁定附表一所列物品，如不能返還應賠償該表所列價款及其法定利息，並賠償新台幣五百四十七萬元（如原裁定附表二所列）及其法定利息。嗣經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原法院以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請求被告回復之損害，以其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者為限，從而認以犯罪事實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因事實，否則不得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本件相對人被訴犯罪事實，並不包括附表一所列（一）搜秀樓物品，及附表二所列者，有刑事判決可稽。抗告人此部分請求，自屬不合法。又訴狀所載語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本件抗告人請求返還附表一所列（一）搜秀樓藏書、（二）字畫古玩四文星書店印行書刊部分不明確，經命其補正後，認其陳明無法補正。且不能舉證證明該附表所列價款屬實，此部分請求亦難謂合法，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關於附表一所列（一）搜秀樓物品，及附表二所列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不合法，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抗告論旨，以移送民事庭後，不再適用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等語，指摘此部分原裁定欠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關於附表一所列（一）搜秀樓藏書（二）字畫古玩部分，抗告人已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提出補正狀（見原法院卷第一九九頁反面至第二〇二頁），附表一所列四文星書店印行書刊部分，既有書名及出版書店，尚難謂不明確。原法院未斟酌抗告人所提補正，遽認此部分聲明不明確，而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欠允洽。抗告論旨，指摘此部分原裁定失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讀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莊 瀛 煥 宇

推事 鄧 有 田

推事 陳 計 男

推事 李 錦 豐

推事 孫 森 森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七 月 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二號

上訴人蕭孟能

被上訴人李 敖

住 送 逕代收人王存淦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廿二日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七十三年度訴更（一）字第七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預繳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預繳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時起廿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廿三日送達，迄今逾期日久仍未據繳納，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

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推事 林 耀 邦

推事 范 秉 闓

推事 呂 潮 澤

推事 林 奇 編

推事 楊 仁 壽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一號

上訴人 王勳芳 住

被上訴人 李 敖 住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六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

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容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未具體說明其違背何項法令條款，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推事 林 耀 邦

推事 范 秉 權

推事 呂 瀚 澤

推事 林 奇 福

推事 楊 仁 壽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十二月 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四七號

上訴人 蕭孟能 住

被上訴人 李 敖 住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七十二年度訴更一〇字第一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六十八年間，將訴外人周其新簽發，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面額各新台幣（以下同）十萬元之支票十三張，委任被上訴人按期提示，如遭退票，依法追討。詎被上訴人竟予侵吞入己，刑事部分業經刑事法院判處被上訴人罪刑確定等情，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一百三十萬元及其法定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將系爭十三張支票交付與伊，伊亦未受託處理上開支票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調查證據而為辯論之結果以：系爭十三張支票，係上訴人持向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弟李放調現，有上訴人所出具之調現字據影本乙紙在卷可按，上訴人對該紙字據之真正，並不爭執，雖謂：發票人固其新與其有岳婿關係，為免日後追索票款，礙於情面，乃依被上訴人之建議書寫該紙字據，其內容並非真正云云，但查閱其新於刑事法院作證時，否認曾欠上訴人金錢，並謂系爭十三紙支票係借與上訴人調現之用，上訴人所謂礙於情面之說，已難憑信；且果有其事，該紙字據何不直接記載向被上訴人調現，竟書向李放調現，亦悖情理。上訴人雖復主張其曾於備忘錄中記載委託處理系爭支票乙事，並將備忘錄交被上訴人等語，然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有將系爭十三張支票交付被上訴人處理及交付備忘錄等利己事實，其提出之備忘錄影本又係上訴人自行作成者，自不足採。被上訴人於刑事法院審理中，雖曾供述上訴人拿十三張支票向伊貼現之語，惟其實際情形，乃上訴人向李放調現，李放轉向被上訴人貼現，迨上訴人還錢與李放後，被上訴人即將系爭支票交還李放，上訴人復以之抵

付所欠李放之裝潢費，業據李放於原審刑事法院六十九年上訴字第二四九八號侵占案件審理中供明，此與李放於另案檢察官偵查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八年偵字第二三四五〇號）所供系爭支票係上訴人交伊抵付裝潢費用之語一致，且李放於偵查中之供述，係在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侵占等罪之前，堪信不虛，尙難憑前據被上訴人於刑事法院所為不完全之片段陳述，認定被上訴人有受託處理系爭十三張支票情事，上訴人於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既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又已為相當之反證，上訴人本諸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無據云云，為其得心證之理由，並予說明上訴人其他枝節的攻擊方法所以不足採之意見，爰將上訴人之訴判予駁回，於法洵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求予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審判長推事林

耀

邦

推事范

秉

闈

推事呂

潮

澤

推事林

奇

福

推事楊

仁

壽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號

上訴人蕭孟能

右上訴人因李敖自訴誣告案件，不服台高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二審判決（七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三九九五號，起訴案號台高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自字第一〇四〇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送回台高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自訴人李敖自訴意旨略以：上訴人蕭孟能明知台北市水晶大廈屋頂可使用之建物，係其出租與案外人張桂貞及李敖使用，竟竟而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具狀指控自訴人侵占上開建物，並交付與張桂貞、李敖使用，因認蕭孟能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之罪。原審將第一項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撤銷，改判將本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更審，固非無見。

二惟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廿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彼此兩案為同一被告，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參見本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一五號判例）。查案外人劉會雲於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該管檢察處告發上訴人蕭孟能誣告，與本件自訴人李敏自訴上訴人蕭孟能誣告，彼此二案均為同一被告，已無疑義。次查第二審法院為事實，得自行調查事實，以資參照。而案外人劉會雲告發蕭孟能誣告之犯罪事實，則本件自訴之前述犯罪事實，是否同一，原審並未依職權採取必要詳加調查審明，遽行判決，自嫌率斷，且與訴訟經濟之本旨有違，顯成倒置，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綜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

最高法院刑庭第三庭

審判長 楊政雲 承 新

推事 孫 繼 敏

推事 謝 坤 華

右正本應明訂原本位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目

編記官

推 推  
志 志  
郭 施  
柏 文  
成 仁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四號

上訴人蕭孟能

右上訴人因李敖自訴誣告案件，不報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三六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劉會靈前告發上訴人之內容與本件自訴人李敖自訴上訴人之內容，均為上訴人前指控李敖侵占系爭房屋係屬誣告，二者事實罪名完全相同，其為同一案件甚明，原判決認為二者犯罪事實不一，非同同一案件，自有違誤，誣告罪為實質上一罪，不問上訴人前所提之自

訴，涉及多少事實，自訴行爲祇有一個，上訴人自訴李敖侵占系爭房屋，是否出於誣告，既經檢察官終結偵查（據劉會雲提出之告遷已處分不起訴，其效力自及於全部，李敖猶藉其他理由提起本件自訴，第一審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不合，原判決竟予以撤銷，即有違法，原容爲辜實審，就上訴人是否誣告，事實是否同一，自可爲事實上之調查審判，原容不務此途而發回第一審法院，顯然違背法令等語。

惟據原判決理由之說明：劉會雲於七十二年六月卅日具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告發上訴人誣告，係以上訴人明知其所有台北市

號 大廈屋頂西邊房屋爲其自行借與李敖使用，竟於六十九年九月間，竟圖使李敖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具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云云，爲其告發之犯罪事實，此與自訴人李敖在本件自訴上訴人誣告之犯罪事實（蕭孟能明知台北市 號 大廈屋頂平台上中間參層建物

一棟，係其於六十七年八月親自出租與張桂貞使用，雙方訂有租賃契約，竟意圖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於六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具狀指控自訴人侵占上開建物，並交付張桂貞、李敖使用，不無誣告罪嫌），並非同一，且有上訴人與張桂貞就上開房屋所訂立之租賃契約書及郵局存證信函在

卷可稽，上訴人就此事實難謂不知，其前自訴內容是否虛構事實，仍應爲實體上之調查，第一審判決未察其所訴之事實，是否同一，遽爲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尙有未合，因將第一審判決予以撤銷並發回第一審法院，原判決既援引卷內資料說明上訴人先後被訴之犯罪事實非屬同一，卽非同一案件，劉會雲前告發之誣告案件，雖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爲不起訴之處分，李敖前提起本件自訴，於法自屬無違，上訴意旨獨憑己意指爲同一案件，不無誤會，原判決因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並予發回第一審法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亦無違誤，自不容上訴任意指摘而據爲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依上說明，其上訴卽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推事鍾 日 成

推事施 文 仁

推事羅 一 宇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書記官

推事董明  
推事黃炳青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九八號

上訴人 顧孟能

王劍芬

右上訴人等因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不服台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七十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三九八號，祇訴案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八二七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顧孟能、王劍芬明知美金支裝，係經我國政府指定為國家總動員物資，禁止人民自由買賣或轉讓，竟基於煽動犯意，由王劍芬連續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及七月間，並以美國紐約林肯銀行為付款人

，七十二年三月十日及七月八日兩，兩款均為美金一萬元之支票各一張，在新店市花園新街其住宅內，交付鄭孟能，以贖償其負欠鄭孟能之借款，經鄭孟能背書後兌領美金化用等情，因而維持第一審處置上訴人等連駁連反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禁止外國幣券自由買賣轉讓之命令罪刑之判決，固非無見。

惟查王樹芬簽發美金支票交付鄭孟能清償債務，其行為，究係「買賣」，抑為「轉讓」，原判決事實欄並未明確記載，理由內亦未詳加論斷，遽維持第一審判決主文應統讀知上訴人等違反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禁止外國幣券「自由買賣轉讓」之命令，自係誤會。又上訴人王樹芬於原審辯稱：伊為美國商華興，七十二年返國後，因在國內無銀行戶頭存款，為清償前欠鄭孟能之債務，乃依在美國之轉讓，以自己本國（美國）之銀行帳戶，簽發自己本國紐約林肯銀行為付款人之面額各一萬元美金支票兩張，付與鄭孟能償債，自為合法。鄭孟能亦辯稱：伊昔日出國曾欠友人MR. TYRON CHU, MR. CHIL ANG TANG美金各一萬元，乃將該兩張美金支票直接寄往美國，以償債務，該美金支票付款人為外國銀行，并在國內交換使用，對我國外並無外流之影響，違不應法各等語。原判決亦未詳加記載鄭孟能

肯與後「兌換美金化用」，斷無不能所疑。而後將認爲美金兌換寄往美國，以償還美國友人債務之情形，不相符合，且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上訴瞭解，即美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應按其本國（美國）銀行爲付款人之美金支票，以所償債務，再由收受該美金支票之債權人，更推寄往美國，償還其所欠之債，是否仍視同「自由買賣」或「解匯」之性質，而在禁止之列？如認其爲法令所禁止，而應負刑責，其法令依據爲何，未詳予闡述，遽行判決，顯屬理由不備，而不足以昭折服。上訴意旨，似以指稱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認有據。爰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推事 滿 正 世

推事 林 水 謙

推事 何 震 仁

推事 陳 勉 金

推事 余 慶 生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十月廿三日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二號

上訴人蕭孟能

王劍芬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武忠森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七九五號，起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八二七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蕭孟能曾違反集會法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五月，於

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與上訴人王劍芬均知美金支票經政府指定為國家總動員物資，禁止自由買賣或轉讓，竟基於概括犯意，先後於七十二年三月初某日及七月初某日，由王劍芬以美國紐約林肯銀行為付款人，七十二年三月十日及七月六日，面額各為美金一萬元之支票各乙張，在 [ ] 區 [ ] 市 [ ] 路 [ ] 段 [ ] 一號王劍芬住宅，交付轉讓與蕭孟能，用以償借借款。蕭孟能收受後在該兩張支票背書後寄往美國友人兒領等情，係以上訴人王劍芬、蕭孟能均供承於右揭時地，轉讓、收受二張美金支票並已兌領確實，且有該美金支票影本二紙附卷可稽。為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行政院曾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先後頒發四十年四月九日台財檢字第二八七號「有輔金融措施法訓令」，四十年五月三日台財字第三〇二號補充訓令暨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台財字第一九五二號令，明定黃金及外幣幣券為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所列之總動員物資。該美金支票自國外匯幣券，依法不得自由買賣、轉讓。王劍芬將該美金支票交付與蕭孟能以償借債務，乃屬轉讓行為，自為法所不許。雖王劍芬長居美國並已取得美國國籍，但既在我國境內違反上開禁令，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刑責。至於蕭孟

能將該支票寄往美國友人 M. TYRON CHURCH. CHILANG TANG 在美  
國兌換，實違外國幣券不得自由轉讓之禁令本旨，所辦其所為對外匯外流  
並無影響，不成立犯罪，顯無可採。請求傳訊上述二位美國友人，殊無必  
要。以其所為係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應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先後二次犯  
行，時間緊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應依連續犯論。  
其行為被處罰時期罰金刑額提高標準條例已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施行。該罪有關罰金數額，並經主管院核定於七十二年八月一日提高為五  
倍，比較新舊兩法，仍應適用較有利之舊法處斷。蕭孟能曾違反票據法經  
判處有期徒刑五月，於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前  
科資料表附卷可檢，並經其供認屬實。五年內再犯本件之罪，為累犯，應  
依法加重其刑。因認第一審判決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條第  
一項但書、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處罰時期罰金刑額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  
高標準條例第一條，量處上訴人蕭孟能有期徒刑四月，王劍芬有期徒刑三  
月，並以王劍芬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此次判處罪刑，已知警

悞，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三年，以勵自新，為無不合，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查行政院以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台財字第一九五二號令定，有關金融藉施法調令中之所謂外國幣券應包括外匯貿易管理辦法中所稱之外匯在內。而修正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復明定：本條例所稱外匯，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足見該美金支票屬外國幣券之一種，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依法不得自由買賣轉讓。而外國票據之付款地，無不在國外，因此在國內收受外國票據者，應依規定交由國內之外匯銀行（如台灣銀行國外部）代為兌領，俾政府有效管轄外匯，始為適法。如將收受之外國票據寄往國外兌領，以逃避政府之外匯管轄，則其為違反上開禁令而成立犯罪甚明。上訴意旨略以：美國人民之私有支票，並非外匯，政府不得加以管轄，且蕭孟能在國內收受王劍芬之外國支票，於寄往美國兌領，其轉讓行為始完成，又在美國兌領美金，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並無減少，應不成立犯罪。又原判決認其先後二次行為係基於概括犯意之連續犯，亦是憑空無據云云，乃使憑己見，任意曲構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陸事俞 兆年

推事 高廷 彬

推事 莊來 成

推事 徐豐 乾

推事 羅一 宇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〇號

上訴人 駱孟能

右上訴人因李敦自訴誣告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六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三一二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更一字第五十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譚孟能曾於民國六十一年間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於六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執行完畢。又於六十七年間因犯違反票據法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拘役五十日，罰金六萬五千元，於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執行完畢，仍不思悔改，明知台北市

號水晶大廈頂頂可使用之建物，係其本人親目於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租與張桂貞及嗣後將該建物中之一部分出借與李敖，竟意圖使李敖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自訴李敖侵佔上開建物，並交付予張桂貞、李敖使用，案經李敖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等情，係以上開事實，業據自訴人李敖指訴不移，上訴人對於其將上開建物出租與張桂貞及嗣後將其中部分建物出借與李敖，實際上張桂貞及自訴人李敖並未遷住該屋使用等情，亦坦承不諱，且不予認會具狀自訴李敖侵佔之事，復供稱上開建物中之一部分借與李敖使用，不是虛偽意思表示等語，並有上訴人與張桂貞於六十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契約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九年度自字第九四〇號李敖侵佔案卷及原審法院六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二四九八號李敖侵佔案刑事判決可稽。該刑事判決雖判處李敖有期徒刑六月，但判決書內並未記載或認定李敖有侵佔上開建物之不法犯行。上訴人於自訴李敖侵佔時，明知上開建物仍在合法出租與張桂貞及出借與李敖使用期間內，且李敖並未占住該建物使用，竟捏稱有此事實，而自訴李敖侵佔，自非出於誤會或懷疑，其顯有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誣告之意圖甚明，其有上開犯行，堪以認定，為其所憑

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而以上訴人否認之詞及所辯其係爲免於上開建物被法院查封，乃轉從李敦之計謀，將上開建物出租與李敦之母張桂貞及出借與李敦之弟李放，其並未向被告收取分文租金，嗣於六十八年間其返國後，發覺李敦大變，乃撤銷以前對李敦處理事務及保管財物之委託，而李敦竟不將上開建物返還與伊，伊認爲與張桂貞簽約出租之事，乃李敦一手設計，以達其侵佔財產目的，伊並非虛構事實而爲誣告等語，均非可採；上訴人所供與張桂貞簽訂租約，係屬虛構偽造偽章表示，既爲李敦所堅決否認，且上訴人已自承在其與張桂貞所訂立之租賃契約書立契約書人欄乙方簽名蓋章，又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張桂貞略稱張桂貞於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向其租用台北市 [ ] 號水晶大廈屋頂平台中間參層建物一棟，約定租期五年，將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期不再續租，請於租期屆滿時將租賃物交還等語，上訴人復以租期屆滿爲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判令張桂貞返還上開租賃物，有各該租賃契約書、郵局存證信函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一二六七號民事判決可稽，且上開建物嗣後係由張桂貞交付朱晚繁，亦經證人朱晚繁供述在卷，顯見上訴人與張桂貞所訂立之租賃契約書及上訴人將上開建

物中之部分出借與李放，均屬真正。並非屬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隱藏借託契約之法律行為；劉會雲雖曾於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具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告發上訴人誣告，指上訴人明知上述水晶大廈屋頂西邊房屋為其自行借與李放使用，竟意圖李放受刑事處分，捏造李放使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因而書立同意李放使用該建物之字據，侵佔其使用權之事實。於六十九年九月間提起上述自訴，應成立誣告罪，惟本件李放自訴上訴人誣告之犯罪事實，係指上訴人明知水晶大廈屋頂平台上中間三層建物一棟係其於六十七年八月親自出租與張桂貞，訂有租賃契約及一部份借與李放使用，乃竟捏造事實捏起自訴指李放侵佔上開建物，交付張桂貞、李放使用，兩案所指誣告之犯罪事實並非同一，前案業經檢察官偵結，以七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一七二三號為不起訴處分，本件於法應得提起自訴，於理由內詳予指駁及說明。復以上訴人所為，係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上訴人有上開前科及執行情形，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資料室傳閱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本罪，應依法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又上訴人犯罪在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所犯合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減刑條件，應依該條例

之規定減刑，因將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改判，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乙類第三目、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准上訴人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累犯，零酌一切情狀，覈定有期徒刑四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爭辯，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理由已予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非有理由。而原審依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已足以證明上訴人之犯行，且原審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前，審判長問上訴人尚有何證據要調查，上訴人亦僅答以請明察，並未表明尚應調查其他何項證據。上訴意旨在法律審之本院始為此爭執，指原審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推事 黃 雅 福

推事 何 惠 民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書記官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	推事	推事
紀	庭	郭
俊	明	柏
乾	霖	成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208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訴字第2081號

原告 李敖

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

被告 許倬雲

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負擔費用將如附件一所示聲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縱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無須得被告同意，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後分別於民國99年6月1日、100年11月24日、101年4月2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第1版暨發行於中國之新華每日電訊報之第7版及人民日報（全國版報紙）之第5版以半頁篇幅刊登如附件1之道歉啟事1日（標題之字體大小為130，啟事內容之字體大小為32）；(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查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與變更，其主要爭點在於被告是否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之認定，二者具有社會生活上之共同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上開規定

第1頁

相符，又原告於101年4月23日具狀追加精神慰撫金100萬，係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非訴訟標的之追加，被告辯稱此係一部請求罹於時效云云，洵不足採，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係退休大學教授，是國立臺灣大學西元1953年歷史系學士，原告係國立臺灣大學西元1959年歷史系學士，晚被告6年。被告於99年1月，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許倬雲談話錄」（下稱系爭書籍），在第77至78頁中，誹謗原告。誹謗原告之內容分別為「他（姚從吾教授）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濟之，打沈剛伯，他以國民黨的立場來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沒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後來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聰明有餘，沒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間很不愉快，因為他說謊，偷書。他把姚從吾先生房間的書偷出去，賣掉了，有一個美國的學生在街上找到一本書，有台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說這是李敖賣出去的。」、「……有台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說這是李敖賣出去的。等到李敖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章，所以他沒畢業。」、「後來李敖和余光中、蕭孟能都交惡了。蕭孟能先生出國，把保險箱鑰匙交給李敖，李敖把蕭

孟能的畫都拿走了。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自己。」等文字。上開文字均為不實，所敘之事非可受公評之事項或與公共利益有關，且被告未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意旨，舉證證明其言論確屬真實，或證明依其所提之證據資料經相當之查證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是被告傳述上開文字顯已侵害原告之名譽致原告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而構成侵權行為。又系爭書籍已製成電子書，任何人均得上網免費瀏覽，對原告之名譽損害甚鉅；且系爭書籍於100年4月5日仍得於廈門大學之「廈門曉風書屋」書店中購得，自可知被告及出版社根本未為任何回收系爭書籍之補救動作，是被告所提之被證1出版社聲明根本不實，被告對原告之名譽侵害仍持續擴大。

- (二)綜上，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被告散布於眾，毀損原告名譽之侵權行為明甚。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300萬元。再者，原告為享譽中外之文壇大師，更以仗義敢言聞名，是有關原告名譽之評論本即較易引人注目，佐以被告為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之教授暨系主任，乃為歷史學者，其學者出身之身分所發表言論對於輿論及媒體之影響力自高於一般市民，更易使接收此言論之大眾對其言論深信不疑，被告之該等不實言論自足以造成原告名譽之嚴重損害。而系爭書籍雖係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所出版，然該著作不僅於大陸地區之市面廣為流通，且於香港地區亦已可購得，甚至

於臺灣地區亦已可分別自博客來、三民書局等多家著名網路書店及實體店面購得，是系爭書籍已於兩岸三地之各大通路廣為流通，抑有進者，被告所為之相關不實言論，如原證16之網頁所示，更已透過網路等媒介之散佈而造成原告名譽之鉅大損害，且損害至今仍持續發生難以估計，為回復原告之名譽，原告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自有理由。

-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第1版暨發行於中國之新華每日電訊報之第7版及人民日報（全國版報紙）之第5版以半頁篇幅刊登如附件1之道歉啟事1日（標題之字體大小為130，啟事內容之字體大小為32）。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

- (一)系爭書籍乃作者即訴外人李懷宇以被告一生經歷豐富，希望能介紹給當代大陸年輕人認識與瞭解，經被告首肯後進行。期間共進行3次錄音談話，每次不超過4小時，縱將談話錄音做成逐字稿，份量應該不多，惟系爭書籍上篇有159頁，其內容顯非均自3次談話而來。因訴外人李懷宇提議之談話錄內容在介紹被告之一生經歷，非在道人是非，故3次談話過程涉及個人評論或針砭者，均提醒訴外人李懷宇勿收錄出版。訪談時曾因逾中午用餐時間而停止訪談用餐，訴外人李懷

字藉機多次主動問及是否見聞部份人士（包括原告）之相關事實，因屬私下聊天，故被告曾告知過去所見所聞，但因與談話錄意旨無關，故亦特別提醒其勿納入出版。之後訴外人李懷宇曾將打印初稿送交被告過目，被告發現有非約定出版，且與事實不符之內容（包括本件爭執部分）後，即要求訴外人李懷宇刪除。詎99年2月底、3月初被告在美國收到系爭書籍第一版書，發現訴外人李懷宇並未刪除被告要求刪除之內容後，即向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反應，謀求補救，此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公證處公證書」，載明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曾於西元2010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聲明：「有關李懷宇先生所著《許倬雲談話錄》，該社已採取如下措施：1. 保留現有約500冊庫存，不再進行發貨；2. 通知該社有關業務之批發商，停止銷售該書，並將存書退回該社駐北京代表處；3. 通知發行人員，不得將該書銷往臺灣等繁體中文市場；4. 通知編輯部，於該書再版或加印時將明確涉及李敖先生的內容全部刪除；5. 已聯繫作者李懷宇先生並經承諾不授權該書繁體中文本權利。」，足證系爭書籍係訴外人李懷宇所著，且被告知悉訴外人李懷宇未依被告要求，刪除及修正系爭書籍印刷草稿之部份內容後，已積極要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補救（包括回收等），並免該書有爭議之內容繼續散佈，被告不可能有誹謗原告之意思。

(二)又被告傳給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之系爭書籍第三次建議修定

稿電子郵件及修正內容節本，以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及訴外人李懷宇再版系爭書籍時之參考，對照相對應之系爭書籍第1版內容，足見被告確積極避免有爭議內容之繼續散佈，被告絕不可能有誹謗原告之故意。至於原告所提之原證17、18購書網頁資訊、原證19購書發票，或係因批發商或書局不願配合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回收所致，與被告並無關聯，更非被告所能左右。

- (三)原告確係於54年被告代理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下稱臺大歷史）系主任時，逾期未復學而退學。依我國係採學年度制，學年期間係自當年9月至翌年6月，原告自50年9月起至52年1月在臺大文學院碩士班修學，自51學年度第2學期即自52年2月以後休學，因休學逾期（1年）未復學，而在52學年度第2學期即53年2月以後，被退學，當時被告確已代理臺大歷史系主任，原告主張被告吹牛、說謊云云，顯出誤會。由此亦足見原告仍不免於年代久遠、記憶模糊及不解我國學年度之起迄時間而出錯。又訴外人姚從吾教授曾在54年間向被告說：「學生李敖52年休學，到現在也有段時候了，我想叫他復學，你看怎麼樣？」，被告回答訴外人姚從吾教授：「復學沒有問題，這個事情處理以後，告訴我一聲，我蓋章就是了。」，其後直到訴外人姚從吾教授59年往生時止，訴外人姚從吾教授沒再對被告提起原告復學事，故原告在被告任內並未復學。不料訴外人李懷宇於系爭書籍中過度簡化成「李敖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章，所以他沒畢業。」致生誤會。

惟原告並未自臺大研究所畢業，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系爭書籍上開記載或不夠精確，但亦難謂有侵害原告之名譽可言。

- (四)至於文星出版社版權疑義，按「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74年5月24日修正前民法第1016條、第1017條分別訂有明文，準此，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之財產，如不能證明為其特有或原有財產，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最高法院55年台抗字第161號、59年台上字第2227號、63年台上字第522號判決參照，此等判決原均為判例，因民法第1016條刪除，始於91年9月9日由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訴外人蕭孟能與朱婉堅既為夫妻關係，原告復自承文星書店係訴外人朱婉堅於41年獨資設立，依上開民法規定，76年間文星出版社之版權應屬訴外人朱婉堅之夫，即屬訴外人蕭孟能所有，原告主張係訴外人朱婉堅所有，並已於76年4月14日授權予伊云云，亦不足採。而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

蕭孟能先生間之訴訟過程或結果，被告均予否認。

- (5)另依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姚從吾研究室只是一間長方形房，中有三張大桌，前後有門窗，只是左右牆上有幾架書，書少得可憐，大都是遼金元史等冷門書，還有些成套的大書…」等語，足認原告與訴外人姚從吾教授熟悉。當時一為教授，一為研究生，地位並不相當，原告寫文章批評臺大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學者多年，至何時才開始批評訴外人姚從吾教授？此等時間差異，是否因渠等關係匪淺所致？是否初因訴外人姚從吾教授支持而生，後因雙方齟齬而反目，事關當時歷史事實，應認屬可受公評之事，縱為評論，亦無誹謗可言。其餘原告不利於被告之主張，被告均否認。
- (6)被告對原告指摘系爭書籍登載關於原告之事實並無故意、過失，知悉該書刊登後，亦已協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採取可能補救措施，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要求被告登報道歉已回復名譽云云，並無理由。退步而言，原告請求賠償金額亦屬過高，且原告獲得金錢賠償應已足夠，系爭書籍係以簡體字在大陸地區發行，原告請求被告在臺登報道歉以回復其名譽亦難謂相當，而無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 (一)系爭書籍係由被告口述，由訴外人李懷宇撰寫，並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其第77至78頁中敘及「…他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濟之，打沈剛伯，他以國民黨的立場來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沒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後來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聰明有餘，沒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間很不愉快，因為他說謊，偷書。他把姚從吾先生房間的書偷出去，賣掉了，有一個美國的學生在街上找到一本書，有臺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說這是李敖賣出去的。等到李敖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章，所以他沒畢業。後來李敖和余光中、蕭孟能都交惡了。蕭孟能先生出國，把保險箱鑰匙交給李敖，李敖把蕭孟能的畫都拿走了。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自己。多年以後，我從美國回臺，蕭孟能恰巧同飛機，蕭先生抓著我的手，在飛機上講了很久很久。蕭孟能捧李敖出來，信任他，當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裡的字畫偷掉。李敖對不起蕭孟能。」等文字（見卷一第12至14頁），復為兩造不爭執。
- (二)原告於99年間對被告提出妨害名譽等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度偵字第21507號、100年度調偵字第1397號偵查後，認應對被告提起公訴，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21507號不起訴處分書、100年度調偵字第1397號起訴書附卷可稽（見卷一第183至184之1頁、卷二第69至72頁）。

四、兩造之爭執及其論述：

(-)系爭書籍第77至78頁所敘及關於原告部份，其內容是否為真實？是否為可受公評之事？是否妨害原告名譽而構成侵權行為？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侵害他人名譽權之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須其行為具備主觀上故意過失與責任能力，客觀上應有侵權行為及造成他人名譽受損結果，行為與結果間並應有因果關聯，而其行為須為不法，始足當之。又按名譽權是否受到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
- 2.復按「(一)按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

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要件，被害人對行為人陳述事實為不實之消極事實，本不負舉證責任，上開攸關侵害他人名譽『阻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務，自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以善盡其舉證責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二）按侵權行為制度，既以填補被害人經法律承認應受保護權利之損害為目的，並為維持人類社會共同生活而設，是以民法上構成侵權行為有責性之過失，當指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抽象輕過失）而言，且包括行為人對侵權行為之事實，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以過失論之「有認識過失」（疏虞過失）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件被告是否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應以系爭書籍所為之言論，是否符合上開說明之要件，以為論斷之依據。

3.又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個人實現自我、促進民

主政治、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與個人名譽之可能損失，兩相權衡，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使個人名譽為必要之退讓。而權衡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之退讓程度時，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更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是行為人對於公眾人物或所涉公眾事務，以善意發表言論，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就其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仍應有相當程度之減輕（證明強度不必至客觀之真實），且不得完全加諸於行為人。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於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所為之言論非針對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者，即屬非對於可受公評之事以善意發表言論或為適當之評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僅涉及受評論人之私德者，行為人應對受評論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4. 經查，系爭書籍係由被告口述，由訴外人李懷宇撰寫，並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其第77至78頁中敘及「…他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濟之，打沈剛伯，他以國民黨的立場來打自由分子，他自己沒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後來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聰明有餘，沒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間很不愉快，因為他說謊，偷書。他把姚從吾先生房間的書偷出去，賣掉了，有一個美國的學生在街上找到一本書，有臺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說這是李敖賣出去的。等到李敖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章，所以他沒畢業。後來李敖和余光中、蕭孟能都交惡了。蕭孟能先生出國，把保險箱鑰匙交給李敖，李敖把蕭孟能的畫都拿走了。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自己。多年以後，我從美國回臺，蕭孟能恰巧同飛機，蕭先生抓著我的手，在飛機上講了很久很久。蕭孟能捧李敖出來，信任他，當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裡的字畫偷掉。李敖對不起蕭孟能。」等文字（見卷一第12至14頁），此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觀之上開文字內容，其中敘及「拿李敖做打手」、「李敖後來不但打李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因為他說謊，偷書，所以他沒畢業」、「他把姚從吾先生房間的書偷出去，賣掉了」、「李敖把蕭孟能的畫都拿走了」、「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自己」、「他把朋友家裡的字畫偷」、「李敖對不起蕭孟能」部分，指涉原告擔任威權時代箝制文壇自由人士之打手或曾從事違法不名譽行為，客觀上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

，而致名譽受損。且上開所敘之事物，均非針對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所為之言論，可認系爭書籍之文字僅涉及原告之私德而非可受公評之事項。

- 5.又查，系爭書籍係由被告口述，由訴外人李懷宇撰寫，並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且被告為系爭書籍寫序，此觀系爭書籍第1至2頁即明，而被告亦於歷次書狀中自陳對於系爭書籍之初稿內容均已過目（見卷一第89頁、第191頁反面），既被告已過目系爭書籍初稿並為系爭書籍寫序，足見被告對於系爭書籍所述內容業已審核並認無誤。雖被告辯稱於99年2月底、3月初在美國收到系爭書籍第一版書，發現訴外人李懷宇並未刪除被告要求刪除之內容後，即向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反應，謀求補救，並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公證處公證書為證，載明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曾於西元2010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聲明：「有關李懷宇先生所著《許倬雲談話錄》，該社已採取如下措施：1. 保留現有約500冊庫存，不再進行發貨；2. 通知該社有關業務之批發商，停止銷售該書，並將存書退回該社駐北京代表處；3. 通知發行人員，不得將該書銷往臺灣等繁體中文市場；4. 通知編輯部，於該書再版或加印時將明確涉及李敖先生的內容全部刪除；5. 已聯繫作者李懷宇先生並經承諾不授權該書繁體中文本權利。」等文字，惟查，系爭書籍第1版係於西元2010年1月初版，而上開聲明係於西元2010年5月27日

製作，足知系爭書籍自第1版出版後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為上開聲明期間，不特定第三人均可購得系爭書籍，即前開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之文字業已散佈，是原告之名譽業已受損害。再查，被告所述原告是打手、說謊、偷書、因不名譽故台大未畢業、侵占文星版權等情節，被告固抗辯打手論述係訴外人李懷宇之論述，非被告所提；原告未畢業之詞係訴外人李懷宇自行收錄且過店簡化被告閒聊之記述，書中未指明原告未自台大學士班畢業致未取得學士學位，並未侵害原告名譽；未提及原告說謊，被告協辦中美學術合作事務期間，一位來台學語言學生拿出台大流失圖書，稱據牯嶺街舊書店店員告知，係在原告送來舊書堆中取得，訴外人李懷宇書中所述與被告閒聊內容並不一致；76年間文星出版社之有版權，依74年5月24日修正前民法第1016條、1017條之規定，屬朱婉堅之夫即蕭孟能所有，系爭書籍所述並非無據等語。惟查系爭書籍之初稿內容被告均已過目，並為系爭書籍寫序，已如前述，顯見系爭書籍述內容均經被告事前口述後並經事後審核同意，被告辯稱訴外人李懷宇所述與被告閒聊所述內容不同云云，尚難採信。又查，文星書店負責人朱婉堅於76年4月與原告簽訂出權授與契約書，約定將以文星書店名義出版發行之書籍，自契約簽訂日起，出版權授與原告，繼續出版發行，有原告提出之出版權授與契約書、認

證書、文星書店圖書目錄等為證（見卷一第31-34頁），顯見原告係有償取得文星書店相關圖書之版權，與系爭書籍所述「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自己。」情節不同，被告辯稱系爭書籍所述，並非無據云云，亦無足採。被告就其口述刊載於系爭書籍中有關前開損害原告之言論，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為真實，應具不法性。

6.綜上，被告於口述前開關於原告言論，雖知其口述內容有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之可能，仍為系爭書籍寫序，足見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且被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書籍有關損害原告名譽之陳述內容為真實，應認被告之言論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而構成侵權行為。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及登報道歉，是否有理由？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由被告口述而由訴外人李懷宇撰寫之系爭書籍，其中第77至78頁之內容涉及原告之私德，非屬可受公評之事，被告復未證明其內容為真實，核屬加害原告

名譽之侵權行為，原告之名譽權受有侵害，原告受此打擊，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係具有學士學歷，曾任立法委員，現職為作家、評論家，著有多部著作，係屬公眾皆知之人士（見卷一第11、158至171頁），被告曾任臺大歷史系系主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多項職務，名下並有不動產，（見系爭書籍、本案卷一第185至188頁），堪認被告具有相當資力，暨被告因發表言論致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使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於200萬元範圍內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請求數額，不應准許。另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指在客觀上足以回復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審酌被告係以口述之方式，由訴外人李懷宇撰寫，並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系爭書籍，以侵害原告之名譽，而系爭書籍均可於臺灣及大陸購得，且經網路傳播至海峽兩岸華人社會，對原告名譽造成重大貶損，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將如附件一所示之道歉啟事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應屬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爰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言論致原告之名譽權受損，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99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負擔費用將如附件一所示聲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理由，應不准許。

六、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關於本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即被告應負擔費用將如附件一所示聲明以附件二所示之方式刊登部分，因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始得視為已有意思表示，自不得以宣告假執行之方式，使其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是原告聲請就此部分宣告假執行，本院自應予以駁回。

八、結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學妍伶

附件一

#### 道歉啟事

本人許倬雲於「許倬雲談話錄」一書第77至78頁中，指稱李敖先生為姚從吾之打手、說謊、偷書、因偷書之不名譽而無法自台大畢業、侵占文星版權云云，均與事實不符！本人或明知不實、或未經查證仍為上開言論，致嚴重損及李敖先生之名譽，為端正社會大眾視聽，特此鄭重致歉。

致歉人：許倬雲

附件二

被告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第1版暨發行於中國之新華每日電訊報之第7版及人民日報（全國版報紙）之第5版以半頁篇幅刊登如附件1之道歉啟事1日（標題之字體大小為130，啟事內容之字體大小為32）。

---

資料來源：司法法院學資料檢索系統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5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11 日

裁判案由：妨害名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年度易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倬雲

選任辯護人 蔡鴻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調偵字第1397號），本院受理後，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嗣停止審判原因消滅，判決如下：

###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倬雲意圖散布文字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99年1 月間，在我國大陸地區（下稱大陸地區），以其本人口述內容，委由大陸地區記者李懷宇撰寫，交由大陸地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現改制為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出版發行之「許倬雲談話錄」乙書第77、78頁記載：「他（姚從吾教授）捧李敖，是拿李敖做打手，打李濟之，打沈剛伯，他以國民黨的立場來打自由份子，他自己沒有打人的本事，李敖有。但李敖後來不但打李

先生、沈先生，所有人都打」、「李敖聰明有餘，沒有章法。我跟李敖之間很不愉快，因為他說謊、偷書，他把姚從吾先生房間的書偷出去，賣掉了，有一個美國的學生在街上找到一本書，有台大歷史系圖章，送過來給我，說這是李敖賣出去的。等到李敖要畢業的時候，我不蓋圖章，所以他沒畢業」、「後來李敖和余光中、蕭孟能都交惡了。蕭孟能先生出國，把保險箱鑰匙交給李敖，李敖把蕭孟能的畫都拿走了。他蓋了圖章，拿『文星』的版權統統轉移給他自己」、「蕭孟能捧李敖出來，信任他，當他是朋友，他把朋友家裡的字畫偷掉。李敖對不起蕭孟能」等不實文字，並由該出版社販售與我國各地實體書店、網路書店，供不特定人購買之方式，而指摘、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李敖名譽之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10 條第2 項加重誹謗罪嫌，依同法第314 條之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

第 1 頁

訴人業於104年2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明益  
法官 蔡羽玄  
法官 張耀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蕭案小看



李敖研究叢書②

- 
- 編者 辰之  
出版者 李敖出版社·文星書店有限公司  
發行人 李敖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490號12樓之8  
電話7080001 FAX7023411
-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3897號  
郵政劃撥 0798807-8 蘇榮泉  
董事長 蘇榮泉  
監管組 辰之 督印組 辰之 校訂組 海心  
編輯組 辰之 資訊組 辰之 美術組 辰之  
訂戶組 海心 發行組 海心  
代理發行 小書書報社  
臺北市敦化南路490號12樓之8  
電話7080001 FAX7023411
- 印刷所 海王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00號  
版權 保有一切版權  
臺灣境外 劉會雲 Martha Liu  
總負責人  
P.O. Box 14767Richmond, Virginia 23221 U.S.A.
- 版次 二〇二五年六月八日初版
- 定價
-